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梅楞章京筆記

丁士源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梅
楞
章
京
筆
記

序一

有明末造 盜賊倅擾 白山黑水之間 王氣蔚然而起 世祖入關 弟民伐罪 遂定燕都之鼎 然山河雖統於一 而人心終未大定 及聖祖御極 削平三藩 截定宇內 修禮樂 明政刑 天子博學多能 旁及天文歷算諸學 均能與士大夫絜短論長 故衣冠之族 無不嚮往歸心 至武功所被 則東起長白 中逾絕漠 西訖天山南北準回各部 可謂赫矣 又鑒於歷朝女主主垂簾 儲貳靡定 談親專政 宦寺弄權之弊 遂創爲家法 刊之鐵版 僥後世子孫 永守無替 世宗高宗 繼承統緒 發揚光大 燦爛乎如日麗中天 稱爲極盛 仁宣而後 雖較稍遜 然歷三百年 從無淫酒失德 越軌虐民之君 縱觀廿四史 誠未之前有焉 自乾嘉以還 蘆騷民約之說 流入中土 歐美派新聞 遍佈各埠 逞其鼓惑之術 共和君憲 朝野置然 往往失其主觀 而爲客觀所乘 及宣統御極 醉心立憲 因一鐵路之微 而舉棋不定 競肇亂源 然川人之所謂抗路者 初非抗國抗君 且均頂戴德宗皇帝神牌 其非黨人也明矣 如責成地方官相機剿撫 一舉手投足之勞耳 至鄂亂初起 亦不過武昌一隅之微 其叛者均係懷懼官兵 且爲數不逾五百 瑞徵不逃 張彪即可平之 何至波及各省耶 及至亂起 則又張皇失措 統馭無方 坐令袁氏潛奪國柄 對革黨則以軍

威爲要挾 對朝廷則以黨人爲威脅 克漢陽而退軍 脅將士以共叛 內外朦蔽 賦孤迫寡 上下其手 爲所欲爲 空有用命之兵 忠盡之將 亦徒呼負負而已 終至大局山頽 不可收拾 觀夫遜位之詔 能不令人感慨係之乎 然袁氏雖大欲得遂 而心猶未足 洪憲之帝制未成 雲南之敵師已起 差價交迫 賚恨以亡 又何益哉 而其所貽於中國者 則群雄並起 逐鹿中原 弊髦法紀 海內鼎沸 千戈擾攘 自相殘殺者幾三十年 人民之死於兵盜飢饉者 更僕難數 嘴呼 以一人之私慾而害及億萬無辜蒼生 想九原之下 夫已氏亦當椎心自悔也 蘿蕙草堂主人 以簪纓世族 負笈重洋 歸國後 已邀知遇之隆 待膺方伯之命 而遭時不造 鄂變以起 主人執法從軍 日覩黨人之無力 將士之忠勇 方擬一鼓蕩平 克樹巨勳 乃爲袁氏陰謀所扼 主人倫念時艱 慷慨憤抑 莫能以伸 遂筆之於書 曰梅楞草京筆記 白甲午戰後 訖川鄂之亂 皆主人目所親覩 躬所親歷 其中如賽金花之實事 袁氏之密謀 爲外間所不及知 清史稿所未備者 主人咸表而出之 及武昌變起 種種軍中秘錄 得失所關 更爲治國者殷鑒 至筆墨之暢達 記事之簡赅 則尤其餘事也 主人之言曰 武昌之變 其亂源有二 一爲英國備歐戰 恐中國觀德 故一方煽動黨人、擾亂中國 一方爲袁氏運動出山 更肆其狡計 煽動俄國 此爲外交之失策

其次則宣統三年之預算編製 擬裁撤各省綠營官兵 因而官兵懼裁思變 此爲軍事之失策 而其貽誤事機最重者 千端萬緒 括而言之 厥爲慶王信袁過甚 初不知袁氏貌爲忠蠱 內懷詐謀 迟隱彰德之時 卽備纂奪之策 故變亂一起 袁氏野心遂勃然以逞矣 最誤者 如既命慶昌督師 何妨卽命其督鄂 否則鐵良亦堪勝任 乃旣派慶 复派袁 號令不一 軍政兩岐 袁氏遂得以肆其鬼蜮之伎 又政府擬命慶昌任湖廣總督 而以陸軍大臣界朗貝勒 乃後因袁心動 遂仍派袁氏署理湖廣總督 而袁以前線前由陸軍大臣直接指揮不能聽其所爲 遂迭次辭職 終達其目的而止 袁氏此種要挾 固以爲秦無人耳 乃爲政者更蹈其機阱而行之 岂非爲叢驅省乎 卽或無人可用 則授升允以陝撫 督陝甘之兵 由老河口入鄂 亦可迅奏膚功 至上海陳其美之變 一營之兵 卽可平亂 所惜者 忠言讜論 不爲時用 八年之間 瘦款億萬 練成十萬將兵 爲袁氏一人所操縱 當旣克漢陽之後 官兵戰勝而退 章有拊膺痛哭者 可知將士忠誠 固未稍遜 所謂乏餉不能戰者 乃袁氏自圓其說耳 迹袁氏野心日亟 遂迫使等電請遜位 至此而司馬昭之心 路人皆知 然已無及矣 讀肅王中原烽火長嘯返遼之句 不禁爲之三歎也 予與主人契合頗深 主人書成後 卽以相示 而命以序 念不文如余 敢貽紹續之譏 惟以主人三十年來 中

懷慘澹 一腔孤憤 惟予知之最深 故爲表而出之 至文之謬陋 固非所計也 是爲序

滄海客

序二

讀清史至辛亥壬子之際，未嘗不廢書而嘆也。首發難起自武昌，春雷一震，大陸龍蛇崩騰並起，未幾而罪已有詔，又未幾而退位有詔，有清二百七十年艱難締造之運，於是焉終中國數千年創有之局，於是焉始，自古興亡陳跡未有若斯之易且速者也。論者謂清自世祖入關，戡定寰宇，武功赫赫，媲美漢唐，其文治所被，不惟較之元代氣象，有文野之殊，即與北魏孝文改服易朔，冠裳文物悉與中國同風者，亦有廣狹大小之異，而普免全國錢糧之曠典，乃數數施之，尤爲希有之深仁厚澤，倘非孝欽顯皇后一反祖訓，醞釀四十年之久，頽敗覆亡，胡能若是之速哉？噫！是固然矣，更沿其流而溯其源，辛亥之變，肇於庚子拳禍，中外離畔，庚子之禍，基於戊戌政變新舊水火，而戊戌之變，實成於項城之告密，推原禍始，論亡清之罪，似不當置項城於孝欽下，況項城之東山再起也，包藏禍心，盜竊神器，不徒玩孤寡於掌上，即革命偉人，亦孰不入其彀中？挾漢陽之捷，以寒敵胆，假漢州之電，以忧君心，更以北京兵變奠燕都定鼎之基，於是清室當日之練新軍設軍校，不啻爲項城蓋爪牙張聲勢，而黨人數十年之壯志熱血前仆後繼，亦無異爲項城作前驅耳，莊周之書有曰：將爲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無守備，則必攝誠膝，固屬鏐，此世俗所謂智也。

然而大盜至 則負匱揭篋 擔囊而趨 唯恐絳膝扁鏽之不固也 然則嚮之所謂智者 不
乃爲大盜積者也 今清失其守 革軍取之 而項城並革軍而盜之 有盜賊之實 據共和之
名 羨必俟洪憲之來 始露廬山面目哉 然此皆昭昭在人耳目者也 果欲深悉個中之消長
盈虛 盖進讀嘉蔥草堂主人所著之梅楞章京筆記 主人以耳所親聞 目所親覩者 筆之於
書 如秦鏡之懸 鑄禹鼎之之象 秘紀珍聞 公諸同好 故亦當世得失之林也 後之讀是
書者 或更有甚於余之廢書三嘆者乎 是爲序

黃石齋老人

梅 樞 章 京 筆 記

十九世紀之末 世界病夫有二 一爲跨歐亞菲三洲之土耳其 一則爲亞洲之中國 土耳其因回教關係 歐洲列強 尚不敢大肆侵略 而其在菲洲及鄰接印度各屬地 仍被侵佔口岸或慾憑地方官宣布獨立焉 亞洲之中國自馬關條約成立後 北京政府 痛於割地賠款治強之道 署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張文襄公之洞 聘德國陸軍大佐練自強軍於吳淞口英國駐京公使 亦大肆活動 成立貸款 展築山海關鐵道

是時 繼李文忠公署北洋大臣直隸總督王文勤公文韶 以黃海爲京師門戶 不可無海軍顧戰後祇有木質康濟練船一隻 晨宿列張四魚雷艇而已 王乃命水師營務處總辦潘志俊會辦嚴復 召海軍各將領葉祖珪 薩鎮冰 劉冠雄 李和 程璧光 鄭汝成 六人至津並約劉忠襄公坤一 宋忠勤公慶 馬忠武公玉崑 聶忠節公士成 共同討論興復海軍之策時戰前在德國定造之八百五十噸每時速率十八海里之飛騰水雷炮艦 已由德國交來 而英德法三國鑿於中日海戰事實 英國擬造每時二十四海里速率之二等鋼甲巡洋艦 並每時三十四海里速率之水雷驅逐艦 德國亦將各種新造艦艇增加速率 法則將炮艦加以改良

三國艦艇之未置無線電者 亦均一律安置 至其他國家之艦艇 亦均增加速率 故半月間
在天津討論之結果 向英國定造四千三百噸 八吋口徑炮前後兩門 水雷發射管四 速率
每時二十四海里鋼甲二等巡洋艦兩隻 命名海天 海圻 三百五十噸 速率每時三十四海
里 之水雷驅逐艦四隻 命名海鷗 海鷹 海鵬 海鷹 又向德國定造二千九百五十噸
六吋口徑炮前二後一 水雷發射管四 每時速率二十一海里之鋼甲三等巡洋艦三隻 命名
海籌 海琛 海容 並派劉冠雄 程璧光赴歐監造 電由督辦軍務處恭慶兩邸會奏核准
同時命南洋大臣設法整理南洋海軍 因之署兩江總督張文襄因南洋尙有不堪戰鬪之祇有十
生的炮 並無魚雷發射管 一千九百噸之開濟 襄泰 保民 鏡清 南琛 五輕巡洋艦
遂向日本川崎造船廠定造速率每時十三海里 (00) 六百噸備炮十生的一吋甲板之江防炮
艦四隻 命名江元 江亨 江利 江貞 及二百噸魚雷艇四隻 當時福建有伏波 海長清
探航 三等輕巡洋艦三隻 各一千二百噸 廣東有廣字海防炮艦十一隻 八百噸至三百
噸不等 浙江有超武三等輕洋艦一隻 山東有鎮海炮艦一隻 劉忠襄公回兩江總督任後
適福建馬尾船政局 聘有法國技師故卽命造八百噸 每時速率十九海里之水雷炮艦兩隻
命名建安 建威 張文襄回湖廣總督任後 復向川崎造船廠 定造七百五十噸之江防炮艦

六隻（一吋甲板 每時速率十三海里）命名楚泰 楚豫 楚謙 楚同 楚觀 楚有 故論海軍祇北洋成爲可當第一線新式之艦隊 而南洋則成爲由江 楚 閩 岭 四督分管雖有黃埔 南京 福州 三水師學校 而人材缺乏 統領及艦長 又均非海軍出身之人故江防艦隊 夜間竟不能航行長江 出海演習 更無論矣 然北洋之海天 海圻 兩艦亦因海軍人員之體育及呼吸關係 祇葉祖珪 薩鎮冰 程璧光 曹嘉祥 鄭汝成五員 能在艦中每時駛行二十四海里 故劉冠雄長海天時 每時祇行十八海里 而海天竟衝沒吳淞口外之成山島 可知中國海軍之所以不振者 固非由專講文學之李文忠 張文襄 王文勤劉忠勤 所能逆料 亦由海軍出身人材 不澈底研究各種海戰法規及戰策所致 故當年中日海戰 祇能謂日本帝國海軍與北洋海軍戰鬪之說 當是事實

北洋諸官吏 咸謂海軍已有辦法 重整陸軍 亦爲當務之急 尤以鐵路督辦胡燏芬 及由朝鮮而歸尙未回浙江溫處道原任之袁世凱爲甚 顧胡袁二人 均不能握筆爲文 胡因將英使交彼之應時練兵說帖 求寧波王宛生編修代擬條陳 王文思敏捷 且研究新政有素 遂成兩稿 一以英使之說帖爲藍本 一則加以文字之煊染 王覺所煊染稿較妥 乃交胡燏芬遞至京師督辦軍務王大臣恭親王慶親王及榮文忠祿 得命練定武軍十營 袁世凱微有所聞

以王爲北洋大臣王文韶之重要幕府 袁日趨其門 並與王宛生修植及其同僚張金波錫鑾 孫慕韓寶琦潘子俊志俊 四人拜盟 宛生向以袁爲韓事罪魁 故遇之頗疎 然袁仍覲顏 逢迎 當時侯家后之名妓爲沈四寶 花媚卿 花寶琴 林桂笙 賽金花等 袁遂將朝鮮帶回 之款 日以大寶班爲讌會所 肆其趣附伎倆 得求王代擬一練兵條陳 王卽以英使練兵說帖 爲藍本之稿塞責 袁奉爲至寶 朝夕朗誦 緊記要點 繕就後 求榮文忠遞之 榮文忠逐 條詳詢 袁亦逐條回答 榮遂攜袁同見恭慶兩邸 兩邸詢袁 袁亦明白答覆 較胡燏芬所 答爲詳明 因胡乃紹興人 官話不如袁之流利也 袁卽於光緒二十一年 奉命督練新建陸 軍 隸督辦軍務處 並將胡所練定武軍十營併入新建陸軍 王文勤旋入京管理戶部 並軍 機大臣 恭忠親王薨逝 督辦軍務處裁撤 榮文忠奉命爲北洋大臣而隸總督 節制北洋海 陸各軍 袁聘英炮兵中尉沙耳 及德國大尉數人 並召曾在德國炮廠研究炮術歸充威海衛 炮兵敎習之段祺瑞 爲炮工營統領 及在鴨綠江爲葉志超斷後之王士珍 爲參謀營務處 馮國璋爲敎練營務處 陸建章爲督操營務處 及北洋武備學堂出身之曹錕 何宗蓮 楊善 德 盧永祥 王占元 李純 李長泰等 爲馬 步 炮 工 輜 營哨各官 張勳爲中軍 官 並以旅順失敗被議之姜桂題 徐邦傑爲左右翼長 編修徐世昌爲文案 成新建陸軍營

制 銅章 及操法一書 分贈中外 戊戌八月 升袁世凱爲候補侍郎 榮文忠改編四川提督 宋慶所部之毅軍三萬爲武衛左軍 直隸提督薛士成之淮軍一萬五千爲武衛前軍 署工部右侍郎 袁世凱之新建陸軍七千爲武衛右軍 甘肅提督董福祥之甘軍八千爲武衛後軍 陝西提督張俊所部五千人爲武衛中軍 袁晉有康黨嫌疑 適伊藤博文經林權助日使在京之活動特由日來京 將充最高顧問 袁遂向榮文忠切實反對 因得榮闔家保證 爲太后所諒 然仍時刻防其反覆 故以宋忠勤之毅軍爲袁之對手 及壬寅春宋故後 則以馬忠武爲繼已丑 德人築膠濟鐵路 義和拳起事 十一月 榮文忠入京 爲軍機大臣 裕祿繼北洋大臣 而武衛五軍仍歸榮文忠節制 哀得升山東巡撫 並以武衛右軍 維持魯省治安 義和拳匪被驅入直隸境內 並不會剿 直以鄰國爲壑 然駐通州之武衛左軍 及駐蘆台之武衛前軍 亦驅逐拳匪 故未沾染 當時宋聯二公 並查知拳匪大師兄不受槍炮之術 實係用前膛槍 先灌入槍彈 後灌火藥 故發火後 火藥在前 槍彈爲火藥帶出 故不能傷人 拳匪終藉毓賢綱毅爲護符而入京師 得近端王 讓成庚子大變聯軍入京 兩宮西遷晉陝 宋忠勤所部 雖在楊村 河西務 及通州 與聯軍接觸 然並未損失 故分其軍爲兩部一部以馬忠武領一萬人 護衛兩宮鑾輿 並召留魯之登州鎮總兵夏辛酉所部毅軍共二萬人

分佈直魯晉豫交界 搜剿潰兵游匪 並遏聯軍之西進 宋留有專員在京 故軍中情報頗敏 當德法聯軍自保定西進 其先遣隊於娘子關附近 竟遭地雷轟炸 全軍盡沒 聯軍總司令官瓦德西元帥 聞報震怒 命在北京打磨廠設立之北京知府（實係德軍之軍法處長）格耳 派軍醫官二十六人 下士五十二人 分布北京十三門 凡男人之出入城門者 均按照德國軍檢驗入伍兵體格章程 強迫檢驗 結果每一百人 凡十八歲至六十歲者 竟有九十五人合德兵體格 因此停止西進 德國格知府譜譯 係廈門海關三等帮辦葛麟德 嗜好甚多 每至賽金花南妓處吸阿芙蓉 故石頭胡同各妓寮 如有被德兵侵擾者 必告賽轉懇葛麟德寬怒或查辨

是時 丁士源與王文勤之子 日赴賽寓酬應 賽曰葛大人 吾等空相識月餘 前懇君攜赴南海游覽 君雖口諾 而終未見諸實行 葛曰 瓦德西大帥於南海紫光閣辦事 軍令森嚴 吾輩小譖譯不能帶婦女入內 語至此 葛遂詢丁曰 聞閣下曾入內謁瓦帥數次 昨日又謁參謀長 爲辦理掩埋善事 閣下或能攜彼入觀 丁曰 可 惟賽必須男裝 賽聞之大喜 遂呢丁進行 丁曰 余須先觀汝男裝有否漏洞 然後再定 賽遂散髮編辮 頭戴四塊皮帽 擦去脂粉 着一灰鼠袍 金絲絨馬褂 裝竟 丁王兩人 覺其頗似一青年男子 乃曰

裝似矣 蓮步將如何 丁王乃慾憇賽購綬子快靴一雙 以飾其蓮翹 賽遂命窖夥即往買靴前來 用絨布兩大塊分包雙足 穿靴後 試行步履 頗覺自然 丁謂賽如能騎馬 即可作爲跟人帶入 賽異常高興 卽請試乘丁王兩人帶來之跟馬 於是葛 賽 丁 王四人乃分乘四馬游行石頭胡同 覺並無破綻 遂約於翌晨十時同往 賽卽留丁王葛三人同宿彼處 次晨 起床 葛回打磨廠辦公處 丁王乃攜馬夫及賽由丁在前分乘四騎出石頭胡同 經觀音寺越前門至景山三座門 守門美兵 詢丁曰 何處去 丁對以謁瓦元帥 美兵卽任四騎入門 經圍城時 法國水兵守門者 又詢以何處去 丁對如前法兵亦任之入 過金鰲玉蝀橋時 賽於第三騎大呼曰 好景緻 好看 丁曰 勿聲 迄至南海大門告守門德兵以謁瓦帥 兵曰 今晨瓦元帥已行外出 丁曰 參謀長在否 兵謂亦與瓦元帥同出 因之不克入內 及退歸賽寓 已鐘鳴一下 午餐後 丁王分別返寓 丁寓居有錢塘鍾廣生及瀕陽沈鑑 帮丁辦理掩埋事宜 見丁遲歸 乃謂丁昨宵未歸 必有妙事 丁遂將一切經過向彼二人詳細說明 鍾沈退回自室 遂各戲草一稿 一寄上海遊戲報李伯元主筆 一寄上海新聞報張主筆 謂賽金花被召入紫光閣 與瓦德西元帥如何如何 說成活現逼真 因此瓦德西元帥回國後發表剿拳日記以反證之 妄人又構華海花一書 豐語傷人 以訛傳訛 實不值

識者一笑瓦帥既止西進 各公使遂與李文忠開始議和條件

二四

上年夏初 袁在魯驅逐拳匪後 卽以境內肅清通報中外 劉忠勤 張文襄 及駐滬商約大臣盛宣懷 遂與袁通電共保東南 李文忠與慶邸直至辛丑五月 始將和議大綱完全成立

九月 李文忠薨 調袁署北洋大臣直隸總督 而以王文勤繼李文忠辦和約善後事宜 十月

袁至京 由慶邸電行在王文勤會奏派袁會同新升魯撫周馥接收天津聯軍所組之都統衙門 唐紹儀以津海關道資格 充提調 地面接收後 獲都統衙門所積存之關稅及雜稅銀五百餘萬兩 因之袁得以大肆揮霍 是年 京師及行在各官 均得袁唐所贈大宗炭敬 故頌聲載道 十二月 袁於正定府辦沿途行官 供張侈麗 直至北京 壬寅 維新詔下 袁用天津編修嚴復 吳縣舉人張一麟 三水舉人梁士詒 四川編修傅增湘 爲幕府 屢應詔陳言 其大概均採自上海申報 新聞報 時報及在橫濱出版之清議報 新民叢報之論說而已

是時 肅忠親王善耆管理崇文門稅務 向來每年稅收 最多為十七萬兩 本屆竟達六十四萬兩 而稅率並無變更 實心任事 故輿論贊許 竟在慶邸張文襄及袁世凱之上

是時 俄國在東三省及朝鮮 活動甚烈 袁在北洋竟懵然不知應付 而日本朝野 且甚關心 因之締結英日同盟 同文會之近衛公爵 早稻田大學之大隈侯爵 及在北京日本使館

之武官青木宣純 駐津司令官秋山好古 日本參謀本部福島安正 諸將星 均向北京及各督撫說明利害 當時由北京派宗室良弼 四川岳襄勤公鐘琪後裔岳開先 及嘉道間川陝湘鄂有名提督羅思舉後裔羅澤暉 湖北名將哈元森之後哈漢章 閩督許振緯之孫許崇智 及其戚馮耿光 王琦 荊州駐防鐵忠 舒清阿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之子程堯章 馬忠武之第
四子馬○○ 豺軍統領提督馬金敍長子馬毓寶 均派赴日本士官學校 學習陸軍 而北洋
之袁 兩江之劉 亦派王廷楨 陸錦 賈賓卿 蔣作賓 蔣雁行 李士鐸 朱國楨 管雲
臣 吳錫永 陳其采 杜淮川等 往日學習 癸丑春 京津並派鐵良鳳山 段祺瑞 馮國
璋 南洋派道員陶森甲 福建派道員孫道仁 浙江派道員程恩培 湖北派道員張彪 黎元
洪 湖南派道員黃忠浩等 赴日參觀大操 贈設練兵處於京師 以慶親王爲管理大臣 袁
世凱爲會辦大臣 鐵良爲帮辦大臣 徐世昌爲提調 分設軍政 軍學 軍令 三司 視正
二品 以劉永慶爲軍政使 段祺瑞爲軍令使 王士珍爲軍學使 三司之下 各設科若干
科設監督 視正三品 各省設督練公所 以督撫爲督辦 下設兵備教練參謀三處 於保定
編成左鎮一萬二千人 小站編成右鎮一萬二千人 並另挑北京滿漢蒙二十四旗閒散兵六千
人 於保定編練 京旗練兵一枝 以鳳山爲統領 並責令各直省設立督練公所 簡練新軍

並協濟中央軍餉 是時 開經濟特科 考取編修 袁嘉穀等升敍 川督以駐藏帮辦大臣
鳳全由川赴藏 道經巴塘至鸚哥嘴 爲巴塘土司所戕 奏派建昌道趙爾豐督兵征剿 六月
克巴塘 誅正土司羅進保 副土司郭隆宗 及首惡之堪布喇嘛數人 九月 平七村溝
遷正副土司之家族於成都 遣川籍道員傅嵩煊查戶口 定糧賦 權鹽稅 爾豐兵過裡塘
土司竟不與烏拉 爾豐遂移師攻襄城 並剷稻壩土司及喇嘛寺之各碉堡 中央以川爲入藏
要道 遂授趙爾豐爲川滇邊務大臣 並由度支部支撥開辦經費百萬兩 爾豐遂將巴塘裡塘
改土歸流 然地方廣袤六千餘里 故沿途增設驛站 關外設旅店 並於巴塘湖口建鋼橋
設製革廠 織絨廠 麵粉廠 醫院 並設裡化縣 定鄉縣於裡塘 巴安縣於巴塘 又奏設
康安道 改打箭爐爲康定府 設河口縣裡化直隸廳同知 稻成縣 貢噶縣 巴安府 三霸
廳通判 鹽井縣 均歸康安道節制 爾豐復派兵征剿德格土司 瞻對藏官調兵援德格土司
爾豐並遣傅嵩煊扼之於昌泰 事平 爾豐分德格爲五區 中區曰德化州 南區曰白玉州
北區爲登科府 極北地設石渠縣 西區曰同普縣 東區之絨壩縣 暫附於中區 設北邊
道於登科府 並勒令土司堪布喇嘛 收集印信 藏人給資回藏 爾豐並於登科府設製造銅
元局 然後渡金沙江巡視春科 察木多 八宿 宿西即丹達山 定爲與西藏分界處 有四

部落在丹達山之東 曰類伍齊 曰搬碩多 曰洛隆宗 曰邊壩 並分兵取江卡貢覺 及桑昂雜瑜 各部 地方千餘里 南與雲南撫江接 北與三巖乍了接 東與巴塘鹽井接 西與察木多波密八宿接 並與藏人劃界於江達 乍了察木多兩地皆受治於清初所封之呼圖克圖爾豐以現任之呼圖科圖橫征暴斂 責令呼圖克圖酌領經費 專誦經典 遂收其所管地面之印信 另定賦稅 並分兵三巖 收復野番 爾豐凡巡行川滇各邊凡六年 所至改土歸流

設道二 府四 州 縣三十五 各治四十餘部落 另設管理賦稅 詞訟 農礦 巡警 各專官 平治道路 橋梁 犁荒 教農 興學 故頌聲載道 所至咸馨香祀之 且地本殷富可以自給 故所領中央百萬 尚節餘三分之一 二百年來 各該地或爲土司或爲喇嘛部下苛斂 至此一掃而空 且四川戶口日增 得此亦可西展開闢樂土 川藏二百餘年未明化之區域 經趙爾豐傳嵩爍之治績 完全置諸王化 似此豐功偉烈 若於嘉道年間 必有十餘人獲膺爵賞 惜朝野此時正叫囂立憲 竟無人顧及更如近百年來 尚有多數專門家 如吳縣舉人謝家福獨創之電報新編 用字碼排列 依部首譯成文字 漢文電報始通 及海寧李壬叔爲曾文正製造小火輪 桐鄉沈立民著作之火器真訣 徐仲虎創製栗色火藥 均爲獨自發明 亦均未得專利之權 更未受五等之賞 其他埋沒者 尚不知凡幾 惜哉 甲辰夏

北京派鐵良南下 盡查江蘇 江西 湖北海關 糜 鹽 各庫 順便簡閱各該三省新兵
 並將江南製造局與船塢分開而擴充之 南北洋之軍艦 盡得入塢修繕 而子彈亦得由江
 南製造局補充 並添製過山炮 後因上海輿論攻擊 並且鐵爲袁之爪牙 故廣東之黃埔製
 造局及船塢 福建馬江船塢及裝造局 均未得檢閱設法改良或整理 其實上海之輿論 祇
 因製造局停其津貼而發 並非真正之輿論也 又設財政處於北京 並聘美國調查菲律賓經
 濟專員精琦博士爲北京財政顧問 練兵處並以西南各省尙少兵工廠 故在成都設槍炮廠
 製造日式步槍及過山炮

迨日俄開戰 隻方海軍在朝鮮之仁川港接觸 中國宣布中立 袁又慾憑練兵處 奏將小站
 之右鎮改爲陸軍第二鎮 並移駐永平府之遷安 又以京旗練兵增加若干人編爲陸軍第一鎮
 左鎮改爲陸軍第三鎮 駐保定 又以留京之武衛右軍三千人 及南洋拱衛京師之自強軍
 四千人 及武衛左軍之先鋒隊三千人 編爲陸軍第六鎮 駐南苑 又以留防山東之武衛右
 軍八千人 改編爲陸軍第五鎮 駐濟南 又以駐小站之淮軍及武衛右軍之新兵 編爲第四
 鎮 駐小站 又由練兵處仿英國地方軍之編制 將各省雜亂之軍隊 咸改爲巡防隊 分前
 後左右中五營 並在保定設陸軍速成學堂 陸軍軍官學堂 陸軍軍需學堂 陸軍軍械學堂

憲兵學堂 在天津設陸軍軍醫學堂 及日軍陸路由朝鮮入東三省 海軍封鎖旅順口 東三省及北洋將軍督撫 咸處境困難 先接日俄雙方向北京中央或各省地方致言 謂中國中立已被對方侵犯 其後最可笑者 天津辦理中立之津海關道 兼山海關鐵路總辦 忽接俄國總領事公文抗議 云鐵路運皮棉衣至山海關外 認爲此項棉皮衣乃係接濟日本軍隊者 實違反中國中立宣言 又接日本總領事公文抗議 謂有大宗洋酒及罐頭食物若干 由鐵路私運 認爲接濟俄國 亦違反中國中立之旨 唐紹儀及袁 對此兩公文殊覺報顏 竟不能措辭回答 適丁士源奉北京政府命 至津謁袁 唐宴丁於海關署 席間唐將此兩公文懇丁爲之解釋 丁謂此問題甚易解決 原東三省乃中國土地 人民均已遭受戰苦 且駐有各國領事 皮張原係東三省所產 然東三省人不能消製 又不產棉 故每年冬季 均有皮棉衣運東 以爲三省官民之用 又洋酒及罐頭 日俄戰端未開之前 每年由津運往者 亦屬甚多 烏得爲違反中立 唐紹儀對此說雖明 然不能握管作答 又不能請丁代寫 因謂必須電約督署文案梁士詒到署接洽 然後由丁重述一次 梁遂草成答覆日俄兩領事公文各一通 丁回京後 以此爲笑談 爲一御史所聞 乃揭穿北洋鐵路有違反中立事件 因此唐與丁見成反目 但所運貨物 有賬可稽 無可掩節 因作爲由唐查出弊端 將唐之美國同學充

天津站長陸某枷號示衆了事，由袁覆奏，但遺忘復日俄兩領事之公文，袁唐之顛頽，於茲亦可見其一斑。然事後袁唐則均以維持中立而獲獎。

日本陸軍在遼瀋酣戰時，俄國增加克薩克騎兵一師團，由法庫門而來，時在邊疆一帶維持中立之軍，爲駐平泉州之馬忠武所部，見俄之騎兵愈迫愈近，前隊竟達千山附近，遂命沿邊民團，金壽山、杜立三、馮麟閣、張作霖等，派騎哨探，並畀以大車二十四輛，由兩輛裝舊式前膛炮各一門，其餘二十二輛，均置用木製成之野炮模型各一尊，放列於鄰近小山。比俄騎兵前哨接近時，即先鳴舊式前膛炮兩響，俄國前衛司令官，以望遠鏡測視，覺其騎兵竟闖在炮兵陣線之內，遂傳令後退，瀋陽遼陽之俄軍，以援兵不至而陷，事後，金品功牌，此事實爲中國當時維持中立最要之工作，日軍司令部遂移駐瀋陽，袁派北洋督練公所參謀處總辦段芝貴，偕日本軍事顧問坂西少佐（華名班康侯）來瀋致賀，並因日俄開戰時，會議挑選中國隊官階級者若干名，充日軍間牒，此時始經段與日軍司令部福島參謀議定實行，但選定之孟恩遠、車景雲、王懷慶、張四偏、劉金標、劉夢蘭等，雖在二、三、四、三鎮，充步馬炮隊官，而均不能作報告，段芝貴之父段友升，時充新民附

近之巡防營統帶 適來奉看視其子 聞知無人能作報告 遂向其子段芝貴云彼所帶來之馬弁吳佩孚係已革蓬萊縣秀才出身 且曾於聶忠節公之開平武備學堂肄業半年 堪充此任 段遂派吳爲參謀處差遣 罢以月薪五十圓 吳遂偕孟 車 王 張 及二劉六人 扮成變 戲法及肩挑小販等 向長城方面進行工作 但各人均有各人之情報 不過統以吳之名報與 福島參謀而已 與日軍北進佔領鐵嶺公主嶺等戰事 初無何重要關係 而事後坂西少佐 以惟見吳之報告 故送吳於保定測繪學校入速成班肄業 仍支差遣月薪 閱年半 畢業後 改在第三鎮司令部差遣

日俄停戰 於翌年在美樸資茂斯議成條約 小村侯爵攜此約到京 議定善後條約 對於 中國 並未加以十分要求 亦實因上述種種關係之故 其時 慶邸 瞿鴻機 及袁爲中國方面議約大臣 伍廷芳 唐紹儀爲參贊 在坐袁並未發表若何提議 而慶邸因日俄條約中有一條關係旅順口軍港 故預命練兵處法理科監督丁士源草一說帖 謂旅順口依俄國外務大臣薩桑諾夫於一八九八年通告各國者俄國祇有使用權 是旅順口爲中俄兩國共同軍港 俄國既將旅順移讓日本則旅順即應爲中日共同軍港 由慶邸提出議席 而日本第三全權 乃美國律師出身在日外務省充顧問三十一年之戴諾爾生博士 對此問題必須由中國方面提出

明證文件 慶邸遂命袁世凱回練兵處 覓丁士源詢以如何證明之法 丁答甚易答覆 當一八九七年 俄國東方艦隊入旅順一日後 北洋艦隊海天 海圻兩艦亦要求入口 當時旅順口懸中俄兩國國旗 而俄國海軍參謀長 則以因口內俄艦甚夥 無適當位置可容為答 此係雙方用旗語製成問答 想海天 海圻兩艦中所有之日記 必詳細載明 袁遂電召劉冠雄程璧光兩艦長至京 然竟忘却命彼等將艦中日記攜來 比劉程兩艦長抵津 袁即命彼二人晤 丁法律科監督 丁詢彼等曾否攜來艦中日記 劉程答以未奉電示 且云 兩艦之日記本 由英國造成後試駛速率起 至天津交船止 均有詳晰記載 其後吾等雖為艦長 而每日所行各命令或旗語均由艦中文案記其大略 並未由艦長或參謀執行記載 因此無法提證 而唐紹儀又因拉丁文使用權一字 不知如何解釋 求丁說明 丁謂依國際公法所謂使用權者 為一物或一地 雖許人使用 然使用之人 不能將物毀壞祇如因必要時 將物或地加以變更 亦不能將所改良或增加之物料 重新遺棄 故當時許俄國之使用旅順口 禪許俄國將船塢擴大 不能改小 亦不能將機器船或炮位加以變更 如不敷守禦 可加炮位然所加之炮位 雖能移動 亦不能攜回 此乃當年李文忠與俄政府議約時 為丹徒馬建忠道台所訂定 蓋馬乃法國律師 於拉丁文尤有研究 豈伍廷芳前輩竟遺忘此點耶 唐漸

而退 然會議席上 竟無法證辯 亦從不再提 且袁認爲中國海軍自此或爲日本所干預 而日本方面亦電旅順佔領軍將最大浮船塢及最巨各炮作爲戰利品 拆運回國

小村侯在北京成立條約後 中國譖自強者 謂必須立憲 並成立責任內閣 故朝廷派貝子銜鎮國公載澤 軍機大臣徐世昌 湖南巡撫端方 福建布政使尙其亨 度支部參議紹英 並奏調京外知名之士 隨同出洋 考查歐美及日本憲政 在前門登車時 爲吳樾混入五大臣車內 吳驚惶無措 致觸及所懷之炸弹 遂炸破自身 血染澤公褂袖 飛片傷及車外在站途行之外務部右侍郎伍廷芳 及隨員蔣蔭國之家眷並車內之紹英 當由軍事隨員丁士源 搶護澤 徐 端 尚 四人至站長室 並用陸軍擔架送紹至交民巷法國醫院 越兩日京師設巡警部 以徐世昌爲尚書 京師警察總監毓朗爲左侍郎 並以曾充張勤果公曜小使出身之天津巡警總辦趙秉鈞爲右侍郎 並由政府賞格萬金 購緝吳之同黨 徐世昌遂停止出洋 改派順天府丞李盛鐸同往 吳爲保定師範學生 犯案甚重 然並不澈底追求 其同族吳凱聲仍得隨同出洋 可知主其事者 大有人在 甚或疑及外省要人 八月 以陸軍第三第六兩鎮爲北軍 段祺瑞爲總統官 陸軍第八鎮爲南軍 張彪爲總統官 以鐵良袁世凱爲閥兵大臣 在河間秋操 是爲陸軍編練成鎮後 第一次秋操 是時 第一次考試西洋留學生

賜陳錦濤等及東洋留學生金邦平等 各科翰林進士舉人出身 分部任職 翌年秋 復命
陸軍第一第四兩鎮爲北軍 以段祺瑞爲總統官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協及開封陸軍一混成協
編爲南軍 以馮國璋爲總統官 在彰德第二次秋操 仍以袁世凱鐵良爲閱兵大臣

迨考查歐美憲政五大臣先後回京 設憲政編查館 升孔子爲大祀 改孔廟七間爲九間 慶
邸並召集各省代表並袁及新授南洋大臣端方到京 在朗潤園開憲政會議 五大臣均各有所
見 而袁則惟恃張一麟梁士詒等爲其謀劃 故於會議席上 袁往往發自相矛盾之言 某日
練兵處法律科監督丁士源 持稿請袁核定 袁辭以無暇 丁遂趨慶邸請其核定 慶問此數
日中會議憲政 鬧得烏煙障氣 汝係攻英國法律者 英國責任內閣之意議 汝何妨一述
丁曰 英國之責任內閣 其憲法之要點 國王無過 有過亦由大臣負責 對於各部所管
各有責任 但關係各部者 由各部大臣會議所在即係內閣 與現時政務處會議相似 慶曰
余明瞭矣 汝其往見瞿中堂 同時可說明乃奉余命而往 彼必見汝 及往見瞿 瞿之間
題與慶相似 丁答亦與答慶同 惟更較詳晰而已 瞿對此事 甚爲緘默 故外人未之知也

丁出 又往袁處請其畫稿 袁畫後 忽曰 連日會議 余之主張 鐵大帥何以總不贊成
丁答 大帥係爲官保 非係爲已 譬如海陸軍分部後 官保究欲爲陸軍部大臣抑海軍部

大臣 卽此兩部可兼 但亦不能兼北洋大臣直隸總督 卽招商 電報 鐵路三局之事 亦應劃歸郵傳部直轄 不能如現時之均由宮保兼管 袁聞之 塔然若喪 先一日 端方忽請訓回南 洋新任 袁於是日下午 亦向慶邸請假回津 回津後 卽電請中央接收所管陸軍 但以地方關係 請將第二第四兩鎮暫歸北洋指揮 次日即奉上諭照准 並發更定官制之詔 內閣軍機處 外務 吏 禮 學部 宗人府 翰林院 等 仍舊 改巡警部爲民政部 戶部爲財政部 兵部爲陸軍部 刑部爲法部 工部併入商部爲農工商部 理藩院爲理藩部 各設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不分滿漢 都察院都御史一人 副都御史二人 改六科給事中爲給事中 大理寺爲大理院 增設郵傳部 海軍部 軍諸府（海軍部軍諸府暫改爲處歸陸軍部兼管）審計院以財政處歸度支部 太常光祿鴻臚三寺 歸禮部 太僕寺練兵處歸陸軍部 各部尙書俱充參預政務處大臣 命世續爲軍機大臣 林紹年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 罷鹿傳霖 榮慶 徐世昌 鐵良之軍機大臣 專理部務 慶邸仍爲軍機大臣領袖 並管理外陸兩部事務 並以鐵良爲陸軍部尙書 兼署度支部尙書 各部尙書爲會議政務處大臣 丁巳 改政務處爲會議政務處 各部尙書爲會議政務處大臣 向來各省協濟練兵經費及土藥稅費均解由北洋糧餉局接收 練兵處祇備案而已 此次改革之後 協餉均解由度

支部轉陸軍部收 蓋接管練兵 必須先清餉源 故有此兼署之命焉
政府又鑒於東三省內 日俄均駐有軍隊 且強分鐵路爲南滿北滿鐵路 遂命御前大臣肅親王帶同軍事財政及路政人員巡視內蒙四十八旗 肅王與蒙古諸王公均有姻姪關係 故輶車所至 咸被歡迎 並得知地方實況 巡歷三月後歸來

奏陳下列各條

- (一) 內蒙各地應興黎植牧三項 並應需種子 應由中央選購頒發
- (二) 興築鐵路
 - (甲) 由京張鐵路展至吉林長春
 - (乙) 由長春向西北展至海拉爾 越東清鐵路而至黑河
 - (丙) 由長春向西南展至京奉線之新民站
- (三) 金 銀 銅 鐵 錫 煤 各礦 同時分別即日開採
- (四) 內蒙四十八旗應設立辦事大臣 管理路 礦 黎 植 牧 暨軍民事務
- (五) 東三省已形成中外雜居 內蒙俟鐵路造成後 再酌開商埠
- (六) 各旗應每旗練馬步兵各一營

奏入政府以鉅款一時無着 故祇分交各部並東三省軍旗分別查照實行 是時 政府又派載振 徐世昌 赴東三省考查地方情形 兩月後歸京 奏改三省官制 設東三省總督於奉天
兼管奉天將軍事 另設奉天巡撫 裁黑龍江吉林兩將軍 改設巡撫 東三省總督設左右
參贊 左參贊設民政司 提法司 度支司 交涉司 勸業道 巡警道 吉黑兩省亦照此編
處 移保定陸軍第三鎮全鎮駐長春 就陸軍第四 第六 兩鎮 各抽步兵四營馬炮各一營
工輜各兩隊併同奉天原有步馬新練陸軍編爲陸軍第一第二兩混成協 分駐奉天 四六各鎮
缺額 另募新兵 奉吉黑三省 始設督練公所 並設備總督巡視行臺 又設陸軍講武堂三
制 測繪學堂三處 另設蒙務督辦一員專管內蒙四十八旗興黎事宜 因此引起英美投資興
築錦鑲鐵路問題 惟此問題爲美國中學出身日光如豆之唐紹儀所主張者 若由張家口展至
長春 再由長春分西北西南兩綫展築 並由英美日俄四國投資 卽可無日俄抗議之事實
時日俄雖言歸于好 然仁川海軍實先接觸 而後兩國宣戰 故俄國請在荷京海牙開第二次
和平會議 管理外務陸軍兩部之慶邸 奏派陸徵祥 錢恂爲全權代表 丁士源爲陸海軍代
表 前往議會 並命丁選保定學生十五名 擔往法國留學陸軍 丁到會後 與陸錢二人議
定分擔責任 關係公斷問題 由陸錢擔任 至海陸軍及中立各問題 則由丁任之 陸錢丁

三氏 又調甫在巴黎畢業之陳篠爲秘書 然陸錢祇定陳之月薪二百佛郎 丁以太少 諸改月薪二百兩 並將陳送入會議秘書處爲秘書 丁法文不甚精通 且問題頗夥 陳又入秘書處 幸邏邏兩代表 均係留歐陸軍出身 精通英法文 又同一旅館 故各問題均由邏邏代表代爲譯成英文 交丁共同研究 因邏邏代表團 無明瞭海軍者 必須丁爲之釋明以此海陸軍及中立問題 在會發言時 邏邏代表均以丁言爲言 旋由法代表提議宣戰問題 其大旨雖未明言 而均以日本先開砲後宣戰爲 非是 丁有所覺 卽在會宣言曰 中國代表對於法國代表所提議 完全贊同 但爲預防將來解釋紛紜起見 必須將戰之一字 加以說明 丁宣言後 非但日本代表同情 且波及與議其他四十六國之代表爲之注意 海牙發行之英國機關報會議實錄主筆司戴德 原係英國社會黨非戰派 因趨謁丁代表 要求說明理由 丁謂如作爲貴報自己研究所得 方可說明 司立即宣誓允諾 丁遂謂 中法戰時 法艦隊佔領福州馬江炮台船塢 台灣之基隆 及安南之重要城鎮 然法國答覆英國公文 謂並非開戰 不過海軍示威運動而已 丁六年前留學英國時 曾目覩英國陸軍部明白宣布西藏戰爭情況 然英國外交解釋 竟謂此乃商業遠征隊 俄國佔領海參崴 毀壞中國炮位 及兵船 當時俄皇恐與中國開戰 而俄國海軍大臣回答俄王 謂該港已爲俄艦佔領 並已

揭揚俄國國旗 又已通告在黃海之英法艦隊 故不能撤消云云 此事致成惡例 故中法戰後 英國佔領緬甸 德國佔領膠州灣後改成租界 英國要求租威海衛九龍灣 法國要求租廣州灣 皆源源援例而來矣 凡此種種皆本日宣言 丁所感想 而當晚會議實錄發刊 竟佔紙之大半 且刊載丁之大像片 翌日 全歐美報紙亦競相刊登 然中國當時並無通訊機關 一反謂英國路透電認為一種笑談 而將各國代表頭痛全體隱沒 閑兩月 關係宣戰問題 改為一種希望宣言 可證丁之宣言 並非戲談 及丁事畢歸來 道出南京 乃商由南洋大臣端忠敏公出資一萬兩 派黃侃叔赴比利時組織黃報半月刊 並將歐洲要事隨時電知 丁回京後 又向慶邸建議 命外陸兩部各年給一萬兩 庶幾國外國內雙方情形可以互相電傳 慶邸立即照准 時土耳其青年革命 倪叔以其消息逐日電告京滬各報 因之觸動中國青年革命思想 但所謂土耳其青年黨者 多六十歲以上之留學生出身 絶非中國之叫囂胡闖者流可同日而語 丁回京後 袁及張文襄已於六月前入京為軍機大臣 孝欽后並命醇親王在軍機處行走 慶邸並在外務部開一審查海牙各條約審議會 丁遂將海牙會議情形全盤托出 結果 陸錢兩人所奏中國列為三等國等等妄言 純屬子虛 慶邸遂將各條約用英漢文付印 並命丁起草應行奏請保留中國海陸軍臨時不能實行各條文 頒行中外 故各國駐

京公使 均對丁非常注意

是冬 美國陸軍總長迭更生 來游華北 政府派顏惠慶 丁士源 江紹沅 三人接待 因迭更生取道西伯利亞赴歐 故由顏丁江三人陪送至滿州里 路經奉天時 並下車瞻謁宮殿
長春 哈爾濱 亦下車游覽 是事頗為英法注意 故並在歐 美各報宣傳 中德美將有同盟 因此英國 派印度總司令官吉青納大將亦來北京奉天游歷 政府派丁士源 江紹沅 二人接待 丁度如陪送至奉天 吉必要求奉天當道贈與官中磁器 故止送至山海關並先回京報告 政府遂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 吉如展謁崇正殿 可贈與磁器四件 送更生歸美國後 忽薦二青年女子通訊員與丁士源 並稱丁事忙 此兩女子可兼充丁之秘書 不受月薪 丁以恐發生嫌疑 故二女通訊員居京三月 卽行回國

英國陸軍部派一經濟家並帶同製造啤酒 製造毛絨軍衣 製造軍用鞍囊皮袋及靴鞋 製造軍用罐頭食物等 四專門技師到京 向丁接洽 借款開辦四種製造廠 要求丁士源呈明陸軍部商定每年三釐利息借英金四百萬磅 並謂英法意三國業已訂立同樣合同 如欲擴張上海製造局及船塢 亦可商辦 丁呈商鐵尙書 鐵以本國專門人材太少 且鑒於借英款造路干涉太甚之先例 命丁婉謝 但仍派粵人譚道隨英國製毛絨軍衣之技師赴英考察 並決定

在京西清河設被服廠 故英國陸軍部派來之各技師 雖甚掃興 然亦聊勝於無 鐵並命丁告彼等江南製造局及船塢原有英國技師 回國時經過上海可與原有英國技師斟酌再定 今日思之 若鐵立卽允英陸軍部派來之人商訂辦法 則英國陸軍部所疑及歐美報紙所傳之中德美軍事聯盟之宣傳 不辯自破

翌秋 陸軍部命湖北第八鎮及第二混成協爲西軍 以張彪爲總統官 江南第九鎮及江北第十三混成協爲東軍 以徐紹楨爲總統官 在安徽之太湖爲第三次秋操 並命陸軍部右侍郎廢昌南洋大臣端方爲閱兵大臣 乃兩軍集合太湖開始演習後 駐安慶城外集賢關之炮兵由隊官熊成基煽動 忽然叛變 幸爲丁士源在安慶之憲兵 先一日偵知 遂促在太湖之安慶巡撫朱家寶安徽督練公所總參儀田中玉 立返安慶戒備 因之炮兵營叛變 得以立卽鎮壓 同時 兩宮龍馭上賓 端方廢昌及關係演習各將兵 咸在太湖哭臨成服比各官返京宣統皇帝已御九五 醇親王爲監國攝政 未幾 上年派赴美國修好之唐紹儀來電 欲與美國定約 升中美兩國公使館爲大使館 袁在京主持頗力 監國攝政王疑之 遂命外陸兩部簽注大使與公使之分別 陸軍部奉旨後 簽注謂大使如與所在國 外相 不能接洽圓滿時得要求親與駐在國元首談判 中國尙未實行責任內閣制 此點切須注意 監國攝政王閱

此簽注後 袁世凱入對 仍極力主張 因之監國攝政王震怒 將案推翻 袁驚慌無措 遂駛行而退 在座之慶邸張文襄 當時極力爲袁緩頰 監國攝政王遂以袁足疾爲由 命袁開缺回籍調理 袁當日下午動身回籍 並由袁之表弟直隸鹽運使張振芳慤憇天津鹽商挪移鹽稅二百萬 就彰德爲袁築別墅 並買地畝 至所短鹽課 由宣統元年 新設之鹽政處借庚子亂時鹽商賠累爲名 經管鹽政大臣貝子衡鎮國公載澤奏銷 並在天津設立保商銀行 爲之彌補虧損

是時陸軍部奏定陸軍軍法會審章程一百餘條 並奏定陸軍監獄章程 暨陸軍官佐表（表附後）通行全國 軍事司法制度遂與法部分離 政府以監國攝政王每日由醇邸晉宮辦事 命載濤毓朗鐵良編制禁衛軍 惠司訓練 又以海軍處隸陸軍部不易發展 乃命肅親王善耆度支部尚書載澤 陸軍部尚書鐵良 及正任廣東水帥提督薩鎮冰四人 篡辦海軍 薩至京後 恐關係將來海軍給養 仍主由南北洋閩粵總督分管 因之鐵亦有仍歸海軍處之議 宣統元年春 肅親王自草一奏 分編制 教練 兩項 以海圻 海籌 海琛 海容 飛鷹五艦 爲巡洋艦隊 四江 六楚 及八魚雷艇 爲江防艦隊 鏡清 康濟 豪泰 三艦 爲練習艦隊 閩粵之炮艦建安 建威 及閩粵各艦爲沿海巡緝隊 保民 伏波 海常清

琛航 超武 福安 等艦 或廢棄或改爲運送艦 其經費均由各省造解 不足由度支部補
撥 其福州 江南 黃埔 大沽 四船塢 設法擴充 總以能修長七百呎寬六十呎之兵艦
爲度 其煙台 南京 福州之馬尾 廣東之黃埔 四海軍學校 則加以擴充 此後 並由
直 魯 蘇 閩 埠 五省沿海各縣 召募海軍學生 並由英法荷所屬南洋各島之華僑子弟中 每年召募三十人 及京外駐防旗兵選拔三十人 入海軍學校肄業 並添購新式教練
艦兩隻 此稿頗爲薩鎮冰所佩仰 以爲自茲中國海軍必不可排除省界 蒸蒸日上 諸卿原係
御前大臣 故遞摺後 向監國攝政王面保郡王銜貝勒載洵接籌海軍部事宜 原有之海軍處
改爲籌備海軍事務處 同時 以薩鎮冰不願在京當差 乃以薩鎮冰爲巡洋艦隊司令官
兼節制沿海巡緝隊並運送船 劉冠雄爲江防艦隊司令官 李和爲教練艦隊司令官 徐世昌
赴東三省總督任時 摑中央款二千萬兩 兩年以來鋪張頗甚 故爲人參摺 中央派川督趙
爾巽查辦 雖爲極力洗刷 惟建設官制複雜 必須改革 政府乃調徐世昌督辦津浦鐵路
以趙爾巽接徐世昌任 趙即奏裁奉天巡撫 並將複雜局所裁併 增設鹽運使 明源節
流 規模大定 京漢鐵路 自二年前收回後 以路政司長梁士詒跋扈特甚 衆目爲五路財
神 梁遂先發制人 聳動給李中揭參郵傳部尙書陳璧 陳璧開缺 徐世昌繼任 陸軍部

尚書 鐵良因病開缺 應昌繼任以陸軍官兵服裝無半禮裝 遂制定軍官常服 將日本之狹肩章改爲德國式之寬肩章即爲半禮服 因此中德美聯盟之風說更甚 武衛左軍總統官馬忠武公逝 以姜桂題繼任 並改武衛左軍仍爲毅軍 專司訓練

民政部尚書肅忠親王 以商會 教育會 農會 選舉章程 推行各省業已六年 深合憲政基礎 故城鎮鄉地方自治會 亦應設立 並奏定選舉章程 交由憲政編查館核議修正頒行全國 以爲推行憲政先固地方自治 又合庶政公諸輿論之旨 並宣布宣統二年夏 設立各省諮詢局 秋 京師設立資政院 並宣布諮詢局資政院選舉章程 駐美公使伍廷芳依海牙第二次和平會公斷條約與美國訂中美公斷專約 駐荷公使陸徵祥與荷蘭國訂中荷公斷條約 並訂在荷屬東印度派遣中國領事專約 廣東省城暴徒擾亂 爲巡防營及水師提督李準剿平 而協統張哲培統帶劉雨沛臨事畏縮無能 並不指揮軍隊平亂 遂由陸軍部派員查實拿解北京 在陸軍部開第一次軍法會審 判決斬監候 秋後處決 因屬軍事二三品大員改發新疆 充當苦差 此案在當時軍事留學生及一般文官 頗多異議 經檢查一年之久始得按律定擬 輿論快之 度支部立幣制調查局 並鑄宣統銀幣 以銀幣爲主幣 銅幣爲輔幣 銀幣一元者重庫平七錢二分 五角者重三錢六分 二角者重二錢四分四釐 一角

者重七分二釐並分銀幣五分 二分 一分 五釐 一釐四種 通行全國 京綏鐵路築至張家口通車 開湖南平江金鑛 新化銻鑛 常寧鉛鑛 衡州煤礦 賞游學專門工科 法科 文科 詹天佑等進士舉人出身 筹辦海軍大臣奏定海軍軍用旗及海軍長官旗式章服圖 向爲陸軍部兼管之軍諮處 與陸軍部分立 郡王銜貝勒載濤爲管理軍諮處大臣 是時 中國紅十字會開辦已十年 漸有規模 命盛宣懷爲會長 並由外部將章程加入瑞士國日來佛紅十字總會 憲政編查館上分年籌備憲政綱目 並定宣統五年召集國會 然立憲叫囂 仍不消滅 又命郡王銜貝勒載洵 會同薩鎮冰 出巡沿海各省 並前往歐洲考查海軍事宜 是時歐洲各國咸爲備戰而製造軍艦 故在英國定造之新式三等鋼甲教練巡洋艦命名肇和（二千六百噸 速率二十海里 六吋口徑炮二尊 水雷發射管二）應瑞（二千四百六十噸 其他與肇和同）兩艦 越三年後 始交於中國 復在德國定造建康 永清 同安 三百九十噸之水雷驅逐艦三隻（速率三十二海里 水雷發射管二 十二磅炮二尊 三磅炮四尊）又定造守口炮艦二隻 命名靖西 靖坤（各一百四十噸備炮八·七吋的各一尊 機關炮四尊）以上五艦 均於一九一二年完成並在意大利定造水雷驅逐艦四隻 亦越六年後爲意大利留而自用 復命貝勒載濤帶領協都統良弼 哈漢章等赴日本及歐美各國考查軍政 各國

適正密籌第一次歐戰 故到處頗受歡迎 而各國參謀將校 均爲其本國宣傳軍事 半年後回國 所謂百聞不如一見 反因之莫衷一是 又命載洵 薩鎮冰前往美國及日本考查海軍 覺中日海戰其咎不在丁汝昌 故由洵貝勒奏請開復海軍提督丁汝昌原官 楚衛軍編練成協 監國攝政王親自點驗 並定暫練至兩鎮爲止 但奸人乘機造謠 陸軍與林公衛軍發生意見

英國國王兼印度皇帝愛德華七世薨逝 其太子喬治五世登基 政府以明年慶耶將退休 故授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爲內大臣 並特派前赴英國賀禮 英國代理駐京公使歐爾森 以振貝子之爵位似乃四等親王 故向政府非公式運動 改派正式親王似恭親王之流 但業經明發 不能收回成命 因此歐爾森辭職歸國 英國仍恐英德若開戰 中國必與土耳其相仿而有加入德側之可能 且中國正由趙爾豐經營藏邊 雲南方面亦經營緬邊各土司改土歸流之事 德太子又有來北京之說 故一面派與袁在高麗最相得之朱爾典 繼任北京公使 但無法阻止德太子來華 故又聳動駐哈爾濱之俄軍用細菌散布於附近村落 因之發生鼠疫 中國於防疫素無經驗 故人民恐慌特甚 哈爾濱亦嚴防傳染 英公使甚至提議 如有發現應立即將房屋焚燬 民政部尙書肅親王聘新嘉坡華僑兩人回國防疫 命林文慶（係愛丁

堡醫科博士並充新嘉坡立法院議員）來京防疫 又命伍連德（係倫敦醫科大學優等醫學博士）在哈爾濱籌防疫屬 是兩醫國際間均有相當聲名 日本亦派專門家北里博士赴哈相助 時北京英國醫院發現此疫 林遂將英使照請辦法 欲實行焚燬英醫院 所幸事未發表 英使遂求林隱滅此事 是春 北京天津哈爾濱防疫已告一段落然德國太子亦因此將訪華之舉暫停

盛宣懷任郵傳部尙書 亦耳聞北京軍界主張重要鐵路收歸國有 借款自造 遂成英法德美四國借款造路之約時四川鐵路公司駐滬提調川人施○○ 在滬按機買橡皮股票虧空挪移路款四百萬 遂首先奏請收歸國有 若專掌辦施○○ 亦不至讓成川人抗議 後查得川路橡皮股票固挪移四百餘萬 復查無着 而宜昌成都兩地之川路人員亦有虧款數百萬之巨 且其他路款千餘萬 亦祇造成路基不及五十里而已 故中央一面發表岑春煊督辦川粵漢鐵路一面嚴查各省商辦鐵路弊竇 廣東鐵路公司 雖有華僑股款三千萬元 但祇成潮汕鐵路數十里 其中有一千餘萬爲革命保皇兩黨挪移事實 浙江鐵路雖造成杭州至嘉興鐵路 亦已虧費至千餘萬之多 故所有商辦鐵路之川粵浙三省鐵路人員 非但全體恐懼 而川路股款全係按畝抽稅 故由路員買通地方無賴 到處紛擾 故調署川督趙爾豐回成都鎮壓 各

處報館向受路員津貼 群起責難 盛宣懷即爲衆矢之的 保皇黨並譖岑春煊辭督辦川粵漢鐵路 政府改派端方繼任並赴川查辦 因此川人格外誤會 愈鬧愈兇 鄂督瑞徵並派混成陸軍一標由曾廣大統帶送端入川 漢口本爲五方雜處 匪黨均以英法俄三租界爲巢穴 明日張胆 開會討論 俄總領事恐釀大亂 遂密告瑞徵 派人起獲三人 並搜出不穩文書及軍火 湖北提督第八鎮統制官張彪 原係山西武舉出身 瑞徵欲更換而未定 俄租界事破 搜獲之名冊中有鄂籍下級軍官若干人 瑞徵若命張彪密辦 卽可弭患於無形 而歸於平謐 乃瑞徵當衆大聲疾呼申斥張彪 沿江各省大小衙門 原胥有會黨爪牙探事 因乘機煽動武昌城外之工兵第八營排長某 殺隊官變亂 营長王百川 適奉調永平秋操 工兵審判官故工兵全營無人鎮壓 瑞徵聞報大驚 電召張彪不應 恐張彪亦有關係 遂登楚材兵船暫避 其實張彪正督轄重第八營營長蕭安國並其他各隊平工兵之亂 聞電馳歸督署 不見瑞徵 而城內亦甚有槍聲 乃督兵巷戰兩日 及黎元洪爲孫武杜錫鈞等脅迫而出 張遂率蕭安國並所部幕僚及兵士七百餘人 退至漢口下游劉家廟 與甫由保定奉中央命派來護路之二十二標統帶馬繼增 及開封派援之五十二標統帶張錫元會同防守 並剷漢口亂黨 及業已響應黎元洪之駐漢陽第八鎮步兵一營 混戰至九月二十八日 北京派來之混成第一協統

領官王占元第一列車到站 兵士下車後見藍色軍服者甚多 疑爲亂黨 遂開槍攻擊 張彪
張錫元所部 比明白停槍 而聚集跑馬廠之革命黨 乃乘機亂放槍炮 因此王占元之兵遂
歸車退至灘口 張彪張錫元馬繼增所部亦沿鐵路線退回三道橋步哨站定 經此混亂 兩張
一馬所部祇失去子彈若干 王部失去米一百包 款三萬元 機關槍四架 在武漢革黨 遂
自誇戰勝 竟用興漢滅滿旗 各處思亂之人 亦日多起閔 然所謂大漢革命軍 搶掠則有
餘 若與派出之正規軍互戰 則並無戰鬪實力 此時靜極思動 在彰德之袁 遂野心勃勃
肆其鬼蜮伎倆而正規軍隊及革命黨對袁 均無信用

本年秋際演習 直隸省之永平府 從前三次演習時 其計劃及設想均爲保定各學堂之日系
教育官所預擬 但軍諸府第一廳廳長肅靜遠以職任所關 此次乃督同第一科長魏宗瀚第二科
長陶雲鶴三人 親自編成計劃 並未向日系各教員諮詢 而東軍由奉天出發 西軍由北京
保定出發 以地理言之 似爲由東三省侵入之軍 而由中央派軍迎敵 亦可謂奉天被佔
奉軍退入直境 北京派兵援助 反攻奉天 故英國駐京武官 解釋此演習爲攻擊駐南滿之
日軍 故日本在華各軍官神經過敏 認英武官之言爲是 有意藐視國際禮義 及八月中旬
漢口俄租界亂黨事發後 在漢之日本浪人亦有與亂黨聯絡之痕迹 當東西兩秋操軍開赴

自地時 北京派軍諮大臣壽貝勒爲閱兵大臣 舒清阿爲西軍總統官 以第二鎮第三協統王占元爲混成第一協統領官 第四鎮全鎮代理統制第八協統領官王遇甲 禁衛軍騎兵一標工兵一營 爲混成支隊 合成西軍一軍 第二十鎮全鎮署理統制張紹曾 及永平巡防隊八營 爲東軍一軍 馮國璋爲東軍總統官 業均正式發表 壽貝勒於八月十七日晨 由北京乘馬至玉田 秋操警務處長（即警備司令）丁士源由灤州乘馬至玉田迎迓 由玉田經豐潤下午二時而至灤州 沿途每十里卽有男女學童整隊歡迎 以使小國民明瞭操演之大意 壽貝勒以西軍基本操演十八日午已畢 乃率閔兵處全體幕僚巡視西軍宿營地 以便翌日獎評貝勒歸灤州城外關帝廟露營地時 已下午六時 遂召東西兩軍總統官 統制統領統帶及閔兵處全體幕僚會食 酒酣 貝勒以各將領有髮辮者居半 乃命資格較深之馮國璋 丁士源 率先剪辮 以爲全軍楷模（大約是時正武昌兵變之際）食畢 定于詰朝六時獎評 衆均各返宿營地 壽貝勒露營于關帝廟大空院 丁宿於廟中廂房 適天津鎮總兵張懷芝 奉直隸制台陳夔龍之命偕通永鎮總兵田文烈來訪 正值討論翌日應辦諸事之際 忽有衛兵送入武昌十萬火急電 因密電本在壽貝勒帳房 丁遂持赴帳房按密碼譯出 始知武昌工程第八營兵變 並漢口搜獲革命黨多人 丁走告張懷芝 而張已奉陳夔龍密電召回天津矣 其

後衛兵迭次送入電報 或由北京或由武昌漢口等處 報告所得情況 丁與濤貝勒譯電 直至翌晨六時方止 遂急令獎評改於七時 同時電命保定陸軍步兵第二十二標馬繼增率全標並機關槍十二架 南下分防鐵路沿線 至漢口劉家廟爲止 又電命開封寶撫台 派陸軍步兵第五十二標統帶官張錫元 帶同機關槍一隊（九架）赴漢口於武勝關及駐馬店兩處留兵分防車站 濤貝勒獎評西軍至午始畢 乃命第一混成協全協 及第四鎮全鎮 整備待命惟未說明武昌事變 濤貝勒即於下午四時專車返京 丁旋諸會田文烈派兵分防漢州至塘沽各車站 並各佈置格林小炮 每站二尊 此等炮位雖小其効力與機關槍同 且震音頗巨可寒骨小 丁並命京奉鐵路備五十列車 以便載兵 因天津報已載武昌兵變之新聞 丁乃將濤貝勒預定計劃 告知各鎮協將領嚴防 並整備開發 丁亦於下午六時偕同閻兵處各幕僚專車回京 於二十日辰五時抵京 卽赴軍諮府會商組織陸軍大臣行營司令處 旋由軍諮府開單 奏請特命陸軍大臣陝昌設行營司令處於陸軍部 並以軍務司長工兵正參領易迺謙爲參謀長 軍法司長軍法正參領丁士源爲副官長兼總執法官 軍醫司長軍醫正參領何守仁爲軍醫處長 軍需司科長軍需處長 軍械司科長軍械處長 陸軍部文書科長惲寶惠爲秘書官 憲兵營長張厚坤爲衛兵長 陸軍部電報處派電報生三名 隨秘書官辦事 並

設兵站處於陸軍部，並在京漢沿線重要車站設兵站專員，由各司長會同辦理。先設信陽兵站，所有前線兵站，各解銀十萬兩前往設備給養。第一混成協第四鎮全鎮，於二十日陸續由漢州登車南下。二十一日，易參謀長派蔣作賓科長乘車赴保定，發給南下各鎮協子彈。蔣作賓湖北人，恐武昌難禁炮彈，乃將炮彈列車列於第五十一列車，而京漢鐵路又係單軌，故第五十一列車直至九月一日始通過孝感，故前方各炮隊雖有山炮野炮七十二尊，而實彈止有二十五個。此事均由丁士源於二十六日到達信陽兵站查明，故立即電調禁衛軍炮兵一營由吳金聲營長率全營並多帶炮彈南下。

二十二日，陸軍大臣廢昌、易廸謙、丁士源、何守仁、詣闈請訓，即率全部幕僚於下午二時由北京西車站南下，有禁衛軍一標到站歡送，方開車門，站長忽報告郵傳大臣盛宣懷，即時蒞站恭送，並有要事與蔭大臣面商，因之歡送軍號吹而復止，盛旋至站登車，持漢陽地圖一紙，請廢大臣下令，全軍攻漢陽時，如漢陽鐵廠少受損失，即賞銀十萬元，蔭大臣笑頷之，盛即退至站台向車窗高聲曰：「適所言，諸君勿忘。」廢大臣答曰：「君備款可耳。」是時台中外記者咸聞之，認為廢雖南下而軍餉不足，通電世界，以致翌日上海天津北京廣東均發生大清銀行擠兌之事，下午五時車抵保定，混成第一協統領官王占元，至站入車請發。

戰鬥命令 陸軍大臣廢昌旋發第一號命令

(一) 黨人有第八鎮及第二十一混成協全部或一部

(二) 該協南下之任務以搜索革命黨並掩護本軍集中

(三) 武勝關以南劉家廟以北 有陸軍第五十二標及第二十二標分站掩護

(四) 本大臣在列車辦公

王占元接受命令後 詢副官長丁士源 黨人服裝爲何色 丁答曰 湖北軍隊向來均係藍色服裝 惟援漢之五十二標亦係藍色 切須注意 王隨即開車南下 陸軍大臣專車後一時亦開 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車抵洹上村車站 此村位彰德城外 卽袁世凱隱居之地 專車過此村時 瘦知距袁隱居地頗近 故命停車往訪 隨往者有參謀長易迺謙 副官長兼總執法官丁士源 軍醫處長何守仁 紘書官惲寶惠 一等參謀官徐孝剛等 至袁宅後 袁親迎至門曰 諸君勞苦 乃肅客入書室 時有楊度在座 袁曰 此次革命不可小覬 瘦大臣曰 當然 楊度曰 恐響應之省不妙 丁士源曰 君非主持君主立憲者耶 欲立憲必流血否則即不穩固 袁氏詢曰 君等人足用否 丁曰 軍隊係宮保所練 惟三年以來 改易頗夥 此時恐有多數編制 宮保或亦不明 袁氏惟曰 君等爲國建功必矣 語至此 肅客入

席（燕席）麼大臣曰 無須費心 袁氏笑曰 無關也 協統王占元代理第四鎮統制王遇甲業於昨日通過南下 於是衆就席匆匆食畢 作別登車 惟丁士源所帶之憲兵 於登車後報告袁家有電報房 天津制台衙門電報生屬姓者 司電報之事 丁詢曰 電線是否接通鐵路京漢局電線 憲兵曰 然 丁卽命秘書官惲寶惠注意 因京漢路有二線 一爲直達北京 一爲各站連絡之普通線 故行營電報掛線時 必須兩線均掛 致北京電 須用直線 懲曰 知之矣

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車邸鄭州車站 鄭州知州葉某 到站歡迎 並報告軍隊已有二十五列車通過 但過鄭州車站時 索開水及餵首 大有應接不暇之勢 兵站專員至今日甫到 說話軍隊亦不能聽 丁副官長卽命憲兵兩名留站 懿兵站長並葉知州命令 專車旋於五時南下 當晚十時抵信陽州 有開歸陳許兵備道胡某 及馬兵站處長入車歡迎 馬兵站處長報告列車已有三十列南下今夜尚有五列車可到 紿養發出已達七萬兩 共餘三萬兩業將用罄時兵備道胡某亦在座 卽向惲大臣曰 陸軍大臣行營向來定制 不論行至何處 可就兵備道庫徵發款項 馬兵站處長需要若干 道庫即可依命令照發 現時道庫存有七十萬兩 請大臣命令可也 時丁副官長在座 卽曰 請先發十萬兩 隨並命惲秘書官草一命令 用

陸軍大臣行營印信後 交與馬兵站處長 向胡道領取 同時電知開封寶湘撫台 及北京度
支部大臣澤公 並由馬兵站處長領款後 電報陸軍部兵站總處 分別備案 胡馬二人旋即
下車 陸軍大臣於是加派胡道爲兵站處會辦 二十六日晨六時 忽有火車頭一輛 帶鐵路
公事車一輛 由南而來 車中有湖北三十二標統帶官 張統帶 手執令旗高聲曰 汝等此
列車緣何不開至前方 丁士源時在站台卽命憲兵將彼扣留 張曰 我乃瑞大師派來催兵車
南下 汝等何如此無理 丁曰 若瑞大師親來 亦遵旨扣留 張旋聞車係轄大臣專車 丁
係副官長兼總執法官 乃立即跪下求恕 同時漢口車站來電 言漢口已聞炮聲 並有潰兵
到達 漢口以北各車站列車擁擠頗甚 請速派專員清理 丁卽命憲兵押張統帶至車站 並
命執法官唐寶鍾訊問張前方狀況 張曰 彼自漢口動身時 有一營在荊州未變 在駐馬店
之一營亦未變 有一營在劉家廟與革命黨合作 瑞徵在楚材軍鑑 第八鎮統制張彪仍率轎
重第八營管帶蕭良臣全營並其他未變之兵共約五百人在劉家廟 與馬二十二標統帶合作
並見王占元之車方通過漢口 丁核其所言屬實 命張曰 汝可留車効力贖罪 丁卽命車站
將張所乘之車準備南下 然後赴陸軍大臣車中請示 大臣曰昨派一等參謀官徐孝剛南下
視察 恐彼人地生疏 不如汝親帶憲兵二十名號兵二名 餅首一萬個 及現款一萬元南下

整理 丁遵命卽於十時閉車南下過武勝關時逢河南協統應龍翔在關視察五十二標防務 旋同乘丁氏專車至駐馬店 始知五十二標兩營由張錫元統帶赴劉家廟 抵留營底一排 同時湖北三十二標之一營樊管帶來車報告 丁應 旋商定將樊管帶所部之子彈交與應統領帶赴武勝關 但恐樊部起鬨 作爲應統帶向樊借用 丁氏旋卽南下 至下花園車站 由站長報告路過兵車駕張頗甚 請留兵駐站 丁氏卽命憲兵二名留站助站長應付過站兵車 丁卽開車至孝感 不見一人 丁命號兵吹召集號 約半時許 徐孝剛率護兵一名到站報告 前方恐不甚得手 彼今日尙未得食粒米 丁乃與徐同入站長室 發現站長廚房有燶雞一鍋飯一鍋 而並無一人 因之丁徐二人卽於站長室大嚼一餐 半時許 食畢 站長亦至 報告艱危情形 丁命憲兵四人留站助站長辦理一切 丁卽閉車赴祁家灣站 站長報告兵車由此站擠至濶口 無法疏通 官兵亦知三日來之誤會 火車頭無水無煤 人馬亦燥渴頗甚 丁卽命號兵吹號 召資格較深之官長 陳光遠旋至 丁乃偕陳攜憲兵步行至第三十五列車 丁攜有十元之大清銀行鈔票二百元 卽走登火車頭 喚醒似睡非睡之開車夫 與彼十元鈔票兩紙 命其閉車 閉車夫言 款不敢領 祇須餵首開水 同時請兵老爺將火車頭應需之水灌滿 煤已用完 可傍沿線樹木升火 卽由陳光遠統領吹號 命附近十五列車騎兵一營

步兵一營 炮兵一營 下車用刀劈樹兼用水囊取水 以灌車頭 丁並命號兵將此意用號吹令各列車照辦 時已午夜十一時矣 旋回祁家灣車站 食冷饅首後 由憲兵分擔饅首四筐 前赴各列車分配與官兵及火車夫役 並命祁家灣車站 電告前方各站 照此次吹號之意

詳細說明 分站辦理

二十七日晨五時 列車已能行動 丁氏亦隨各列車南下 及抵灘口 丁車吹集合號 代理第四鎮統制第八協統領官王遇甲 第一混成協統領官王占元 二十二標統帶官馬繼增及督隊官張敬堯 輜重第八營管帶官蕭安國 均集合丁車 分別報告前方經過 王遇甲謂昨日彼等退回 實因誤會而發 王占元謂誤會由於我部下誤擊藍衣服裝之河南五十二標及第八鎮官兵之未變者所致 現在正在整理請給發餉首及現款若干 馬統帶蕭管帶均謂 我等正在漢口馬廠附近與亂兵戰鬪車站忽亂 故致退此 然官兵身上子彈尚多則二百發 少亦有一百四十發以上 與亂黨支持實已多日 現在整理 求發餉首現銀 以維現狀 丁問張統制彪現任何處 蕭答 現在陽邏方面 有部下四百餘人 尚可支持 丁遂給王占元四千元 馬繼 三千元 蕭安國二千五百元 並命沿三道橋及陽邏府河支河布置防線 均歸王遇甲指導 並將所帶餉首先發各該協標營 並命如米額不敷 可徵發街村所有 但必須徵發

官給票註明所值 以便向兵站請領 兵站大概明日可到灘口設立 未幾 第七協統領官陳光遠率所部到灘 陸軍大臣專車 自信陽開至孝感 卽在孝感停車辦公 因向南各站尙爲
兵車所擁擠 丁士源自灘口回孝感司令部 報告一切 並電京漢路局速在孝感以南各站添
設岔道 愈多愈好 以免車輛擁擠 同時草就陸軍軍令三種

第一號 陸軍大臣行營司令處頒布關於處理戰地死傷規則

第一條 每次戰鬪後應由戰鬪部隊酌派官兵若干名 搜集我軍及亂黨之死者或傷者 分
別辦理

第二條 對我軍及亂黨之死者 應各聚一處 或分爲數處 或以蘆席及其他物料掩蔽之
一面速派夫役擇地埋葬

第三條 埋葬地點及方法 由戰鬪部隊之軍醫官指定之 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不可使因風雨致埋葬後之屍體暴露
- (二) 擇離村落道路較遠爲人目所不易見之地
- (三) 不可使屍體腐水流入水源 及臭氣融合空氣 致他日發生疫病
- 第四條 對我軍傷者及亂黨傷者 應一律擡送野戰病院 分別醫治 其亂黨傷者 療後

應報告總執法處 聽候處置

第二號 陸軍大臣行營司令處臨時軍法令

第一條 陸軍大臣行營司令處司令長官 為維持軍紀起見 宣佈軍隊所在地 軍人軍屬 應遵守之臨時軍法令

第二條 有犯左揭各項者處死刑

- (一) 臨陣進退不候號令 及戰後不歸伍者
- (二) 臨陣脫逃或退縮 及交頭接耳亂語者
- (三) 遇有密傳軍令 其密傳之人 將要言私自增減 或於行營司令處有密議而竊聽者
- (四) 將行營司令長官所授緊急軍令私告他人 以致宣揚誤事者
- (五) 臨陣探報不實 賄誤軍機 及詐功冒賞者
- (六) 遇有差遣 託故不前 或臨陣奉命怠慢致誤軍機者
- (七) 哨守不嚴 或報告遲誤 或先自驚走 致亂黨竄入者
- (八) 長官陣歿 首領屬官赴援不力無一傷亡 或頭目戰死 本棚兵丁無一傷亡者

- (九) 臨陣失火，致誤事機者。
- (十) 殺傷良民冒功者。
- (十一) 劫掠居民財物，或燒燬房屋，或姦淫婦女者。
- (十二) 臨陣遺失軍機，或拋棄軍械者。
- (十三) 結盟立會，造謠惑衆者。
- (十四) 黑夜驚呼，疾走亂伍者。
- (十五) 抗違軍令及凌辱本管長官者。
- (十六) 縱兵擾民者。
- (十七) 在營吸食鴉片者。
- (十八) 聚衆持械鬭鬪者。
- 第三條 凡在戰地所發現之犯罪行為，有出於前條所揭各項之外者，應參照陸軍各項法規及現行刑律處治。
- 第四條 凡犯第二條所揭各項，如行營司令長官或分遣及獨立營隊之司令官長，察得犯罪情節實在可原，或爲事實之必要，得酌量減等處治，或暫行登記，飭令戴罪從公。

另候核辦

第五條 凡在戰地審判犯罪事件 應查照陸軍審判章程第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等條所載組織臨時軍法會審 違章判決 報告行營司令長官 聽候宣告執行命令 但事情實係急迫 不及先行報告者 得由分遣或獨立營隊之司令官長 一面宣告執行判決命令 一面報由行營司令長官 查核備案

第三號 陸軍大臣行營司令處臨時懲治令

第一條 陸軍大臣行營司令處司令長官 為維持軍隊所在地之安寧秩序起見 宣佈不論何人應遵守之臨時懲治令

第二條 凡有犯左掲各項者處死刑

- (一) 凡電線鐵路造船廠兵器廠船渠兵器彈藥其他可供戰用之物件 及關於軍事用之道路橋梁森林房屋船舶火車水道等 毀壞或放火燒燬者
- (二) 誘導助成匪亂黨間牒 或使亂黨逃遁者或劫奪之者
- (三) 以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動靜 軍用品之集積所在等項 密報亂黨或誘導之者

- (四) 作軍隊軍艦艦隊及軍用船舶之嚮導 而爲欺詐之指示者
- (五) 對於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有反抗行爲 及結黨希圖反抗者
- (六) 造言飛語或誼噪呼號有犯軍隊及艦船乘員之靜肅者
- (七) 投毒於供人飲料之井水河水等處 及其水源 或以其他方法使之不堪飲用者
- (八) 販賣鴉片煙及煙具於軍人軍屬並其他從軍者 或供給彼等吸煙處所者
- 第四條 有犯前條所揭各項 不問爲正犯從犯教唆犯及既遂未遂或僅在預備陰謀者 得因情狀 科以本刑 或減等處治
- 第五條 凡有犯左揭各項者 參照陸軍各項法規或現行刑律處治
- (一) 除第二條所載情形以外 凡所爲有害人事者
- (二) 素亂軍隊所在地之安寧秩序 或加損害於他人之身體財產者
- (三) 關係軍事之民事訴訟 (如軍買民物不給價等事項)
- 第六條 凡違犯本令所揭各條 均由各鎮協執法官審判後 報告總執法處查核備案
- 次日 禁衛軍炮兵第一營營長吳金聲 率全營炮兵五列車到孝感 參謀長易迺謙帶同陶雲鶴徐孝剛兩參謀登吳車南赴漢口前線 並預籌進擊漢口方法 時劉家廟車站已爲亂兵所

佔易參謀長以大軍通過三道橋 恐受對江青山亂兵野炮之射擊 因派徐孝剛陶雲鶴登海琛三等巡洋艦 見薩海軍提督 覺薩有勢孤狀況 而其參謀湯鄉銘不明炮術 故徐陶兩參謀遂請薩提督准彼等兩人在艦督同艦上炮兵 測準青山野炮炮位 開炮三發 立將青山之野炮陣地平毀 薩一面慚愧 一面感激涕零 又一面申斥湯鄉銘 而在劉家廟之亂兵 搜集武昌漢陽所有各炮 共得五十餘尊 於九月二日拂曉 向漢口施放 爲禁衛軍炮兵吳營長督率官兵開炮反擊 約二十五發 遂將劉家廟炮兵陣地破壞 易迺謙遂電請該大臣下令於三日晚進擊漢口 當電命發下 正九月三日下午六時 於是王占元率第一混成旅王遇甲督同陳光遠率第四鎮向漢口進發 十一協統領官李純全部抵孝感 丁士源正與李純商酌進援前線並派吳金標編一混成支隊時 忽見前大津巡警總辦劉浩春海軍部科長蔡廷幹徒步而來 詢知彼等由武昌而歸 並略述黎元洪窘狀（後知彼等係奉袁密派赴武昌與黎接洽）並求丁給票准彼等二人回北京 丁回司令部後 見第十一協部隊業已分別出發 但劉金標支隊須赴蔡甸 故定於五日出發

四日晨 得前方電話 報告攻漢部隊已於四日拂曉到達 劉家廟並獲山炮三十六尊 現在正向大智門及馬廠分途追擊 丁遂奉嚴令前赴漢口慰勞軍隊 並處續地方一切軍民交涉

李純亦同行視察部下 丁於午間到劉家廟 易參謀長正與武昌黎元洪通話 黎並允投降
然尙未說及條件 電機忽停 丁易遂偕張彪及其參謀長易甲閑乘馬視察前線 行至外國
跑馬廠 遇德國海軍艦隊 向丁致賀 並謂中國練兵不及十年 但昨晨余在艦上與同僚見
貴軍通過三道橋之動作 實與德軍相同 不勝敬佩 以余等所知 各處革命黨之實力 尚
不及武漢兩地 如與貴軍相抗 直如以卵擊石 煙大臣必可迅平此亂決無疑義 丁向彼等
致謝後 遂與張經德法英四租界而入江岸之招商局 又遇局員施姓 施曰 君來甚好 據
我招商局之革命黨 係湖州人戴天仇 前於今晨放火焚我之川土貨棧 乘小舟向下游而逃
大約彼等所劫我們之川土 總值四五十萬元 丁見施之棹上 有漢箭頭拓片 遂詢施此
係誰者 施謂係天仇所遺 丁遂取而置之圖囊 笑謂施曰 此可作今日克復漢口之紀念品
施並謂漢口華街尙少損失 請嚴令官兵 勿入華街 丁允之而出 入附近之江漢關稅務
司辦公室 稅務司曰 余正有一較克復漢口尤可欣喜之電報欲行告君 而君適來矣 適接
長沙稅務司電報云 長沙擾亂五日 本日上午已由諮議局議長譚延闔 通令取消白旗 各
衙署均已重懸龍旗 想係因得克復漢口之電也 丁等辭出海關 向華商跑馬廳進行 遇易
參謀長並漢口紳士章詠珊 章曰 君等勞苦 請進余之麵包紅茶 正食時 陳光遠亦至

遂共食 食後 出至劉萬順貨棧門口 忽張彪陪同馮國璋至 丁易遂問馮今早得京電 公爲第一軍總統官 何時接事 馮謂大門已爲君等打開 余尚未定接事日期 丁謂然則我等應立卽下宿營命令 在旁之陳光遠遂報告第六營工程營管帶勞佩蘭正在前邊池內殉難 丁指謂曰 汝看此棺材舖中有一漆好之棺材 速買爲勞歛 正說至此 劉萬順棧內忽出一飛子射及張彪之二等參謀官○○○由左邊上額進入而由右邊下額出 立卽斃命 馮遂乘騎而赴劉家廟 丁遂告張可在附近之棺材舖再買漆好之棺材一具 歷汝之二等參謀官 張唯唯易丁亦乘騎回劉家廟 會草宿營命令

(一) 漢口完全克復 但地爲五方雜處 所有全線部隊 不許越過鐵道線以南

(二) 第一混成協警戒自循禮門玉帶門至襄河沿岸 並放列炮位 以備攻擊漢陽 並與蔡甸之吳金標支隊連絡

(三) 第四鎮全部警戒自循禮門至劉家廟

(四) 第八鎮部隊除派官爲第三混成協第四鎮嚮導外 並會同第十一協各部隊警戒劉家廟至灘口兵站

(五) 劉家廟應設兵站 派第十二協統領官周符麟辦理

馮對此亦頗贊許 並謂攻漢陽將來讓彼爲之 丁謂漢陽明日即可攻下 公可攻武昌 更非難事 馮謂袁宮保將來做湖廣總督 讓彼立此大功可也 丁曰 宿營命令即如此發 以後如何 公好自爲之 丁遂在劉家廟發一致北京電 電曰

各部鑒 初三四日第三混成協王統領占元第四鎮王統制遇甲 先後奉令自漢口進逼擊劉家廟大智門 天雖陰雨路濘 而軍容甚壯 初四下午已克復漢口大智門 獲匪炮三十尊 現正海陸聯合三路進迫蔡甸漢陽武昌 我軍勢甚盛 丁士源九月初四日下午八點鐘自劉家廟發

易參謀長亦發一電 電曰

軍諮府各廳諸公鑒 果密陽電敬悉 我軍於初四日 全復漢口 右翼已過玉帶門街市 餘匪業經搜索淨盡 並炮擊漢陽龜山黑山重要地點 爲渡河進攻之準備 嗣後軍情應由馮軍統隨時電報 請代回兩邸 迺謙初四日下午自江岸發

啟致電北京軍諮府陸軍部 文曰

軍諮府陸軍部鑒 洪連得前敵報告 稱初一下午匪約二營 向灘口三道橋進撲 至頭道橋 南下火車 我山炮猛擊 匪遂敗走 初二日下午 第三協派步隊一大排過三

道橋監視橋梁 見有匪炮四尊 占領造紙廠擊我旁隊 第四鎮山炮還擊 掩護步隊
遂退至頭道橋 初三日午 我軍偵探由漢口 進至造紙廠劉家廟一帶搜索敵情 見匪
約一大排向我軍射擊 我偵探還擊 殺匪正副隊長各一名 並獲執照手槍手簿等項
又第三協派步隊一隊 向三道橋前進 匪炮忽從造紙廠西北方向我軍射擊七鐘 我軍
用禁軍管退炮還擊 効力甚大 匪炮遂向造紙廠東北方變換陣地 我軍仍猛擊 匪遂
敗退 狀極狼狽 餘續詳

武昌青山方面野炮 忽又向劉家廟發射 馮遂匆匆登車回孝感 丁易即在劉家廟車站
將所獲亂兵司令部之食物大饗標統以上各官以爲慶祝 席散 各回宿營地 丁易遂登車回
孝感抵司令部 並在漢口外商處得情報長沙譚延闔掛龍旗後派船百隻 在長沙之亂黨三千
餘人即謂將開赴京口援助漢陽之亂黨云 原任第四鎮統制官吳鳳嶺忽便衣登車 求見陸軍
大臣 請示因奉袁令回本鎮原任 大臣曰 姑且前去看看有無機會 馮亦登車謂擬八日接
第一軍總統官事 大臣謂甚好 吳鳳嶺回任與否 汝可斟酌 馮唯唯而退 六日 馮動身赴
前線 但祇帶幕僚兩人 並上車向駕請示可否給全線官兵三日假 大臣謂恐有碍軍紀 並冷
却進攻之心 萬一擾及地方 誰負其責 馮諾諾而退 馮車即開 卽接袁電不日動身南下

問應在何處交接。蔣覆在信陽車上，忽接前線王遇甲電話，請示馮定八日接統全線，但今日又面令從今日起放假三日。蔣謂汝等可速辦，但切戒官兵入華街，並同時發一命令，未言給假三日事。但謂本司令部定十日早赴信陽。第一軍總統官馮國璋定八日早六時接統第一軍全軍，全線官兵，應確守軍紀遵照。蔣得王占元呈送俘虜四十餘人，經丁士源派一等軍法官周仲曾二等軍法官唐寶鐘兩員接收，並審得一名確係革命黨，遂下令槍斃。其餘各人發交孝感縣遞解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又接得灘口憲兵余晉龢送來已決釘鏹之死囚一人，審得係盜刦襄陽並傷事主三命之盜犯，爲黎元洪由武昌提法使監獄放出，派來作奸細者。丁亦卽命槍決。與王占元所送審實之獄犯，各照章給埋斂費二十元。七日得前方電，吳鳳嶺接替王遇甲第四鎮統制任，又由陳光遠接吳鳳嶺任。王遇甲調充第一軍參議，蔣大臣笑而不言其他。八日孝感縣率同城內紳士，並原任古州鎮掛印總兵官丁槐至站上車向蔣大臣叩謝平亂之功，並叩送回京。十日早蔣率全體幕僚開車，下午四時至信陽。袁已停車在站相候。蔣與袁接洽後，卽命易參謀長將全線各事與袁之參謀長陸錦接洽，並命丁副官長將所管各事與段芝貴倪志沖兩人接洽畢。蔣車向北開，袁車向南開。但袁因孝感地方官紳與蔣頗洽，故卽在孝感以北之花園設司令部。蔣車因接北京電，知石家

莊車站 吳祿貞不穩 但廢祇命過石家莊不停車而已 並無其他戒備

九月十四日 陸軍大臣行營司令處 全部回至陸軍部 丁士源以在站迎接者 祇陸軍部人
遂驅車至軍諮府見軍諮使良弼 良因有客 請丁少待 丁在良室門外大聲曰 天下最要
之事 係前線軍情 我輩戰勝而歸 君等竟無一人到站 胡事理之不明如此 良遂出至室
外 求丁見諒 丁悻悻回至陸軍部 聽陸軍副大臣壽勳曰 何以部中吾等電報如斯之少
壽曰 吾等去電 甚少回電 丁曰 請命長秘書科長將來往各電迅速覓來 時在側之長秘
書科長 乃立往持至 丁氏閱畢 始知行營所發各電 多有經通上村加減 至少發電日期
亦被改竄 丁詢惲秘書曰 君明瞭乎 壽副大臣曰 已往之事 不必再究 惟目前最要
問題 厥爲資政院提出彈劾案謂君等於漢口縱兵放火 應如何答覆 丁曰 請立覆資政院
說明派易參謀長丁副官長於十五日到院答覆 本日官報載資政院奏採用最良君主立憲主
義 並先草擬憲法內重大信條 懇請宣誓太廟 布告臣民 文曰

奏爲採用最良君主立憲主義 並先草擬憲法內重大信條 懇請宣誓太廟 布告臣民以
固邦本而維皇室 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禍亂紛乘 蔓延於川 鄂 湘 譴 秦 晉
粵 滬 各省 是大局已幾於瓦解 又與前數日情勢不同 而急切挽救之方 約千萬

語爲一言 仍不外視憲法良法以爲關鍵 頃者特詔與民更始 並於統制臣張紹曾等所陳各節 均已仰蒙採納 而天下亦曉然於朝廷意旨之所在 固將採用最良君主立憲主義 以鑿薄海望治之心 兹復沛布綸音 憲法交由臣院起草 欽感莫銘 臣院肩茲重任 敢不殫竭忠誠 仰副聖意 伏查東西各國君主立憲 要皆以英國爲母 此次起草自應採用英國君主立憲主義 而以成文法規定之 雖茲事體大 誠非旦夕所可完成 而臆測朝廷者 或且竊竊憂疑 以爲左右臣工 或有熒惑聖聰 至痛定之日 翻然反汗 法國拿破崙第三世往事 至爲寒心 如將重大信條 先行頒示天下 則天下軍民 告欣欣喜色相告曰 吾君果順臣民之請 廓然大公 揭誠相見 風聲騰布 固已勝於百萬之師 兹謹先擬具憲法內重大信條十九條 凡屬立憲國憲法共同之規定 則暫從闕略 俟全部起草時 再行擬具 迭經會議 意見相同 謹繕具清單 恭呈御覽 懇請宸衷獨斷毅然俯允 宜誓太廟 布告臣民 以固邦本 而維皇室 在臣院非敢故爲此危言悚論 實以事機急迫 稍縱即逝 倘朝廷不卽宣布 恐德意猶不能下先 而禍變尙未可勝言 臣院內激忠沈 外觀時變 不得不痛切質陳於聖主之前 無任惶恐待命之至 再憲法爲萬世不磨之大典 君民共守 關係至鉅 臣院受命起草 競競致

慎 不敢不廣徵全國軍民意見 以期精審 除業由臣院電告各省諮詢局參與意見外
擬就現時重要事項 請並准軍人暫行參與意見 以安衆心 合併陳明 伏乞皇上聖鑒
訓示謹奏 宣統三年奉上諭 資政院奏採用君主立憲主義 並先擬具重大信條十九條
繕單呈覽 懇請宣誓太廟 布告臣民 以固邦本 而維皇室一摺 肄詳加披覽 均
屬扼要 著卽照准 一面擇期宣誓太廟 將重要信條 立卽頒布 刊刻謄黃 宣示天
下 將來該院草擬憲法 卽以此爲標準 欽此
謹將君主立憲重大信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條 皇位繼承順序 於憲法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 上院議員 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者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 皇帝任命 其他國務大臣 由總理大臣推舉 皇帝任命

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彈劾時 非國會解散 卽內閣辭職 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

會之解散

第十條 陸海軍直接皇帝統率 但對內使用 應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此外不得調遣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 除緊急命令應特定條件外 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

爲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議決 不得締結 但媾和宣戰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 由國
會追認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者 不得照前年度豫算開支 又豫算案內不得有既

定之歲出 豫算案外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 由國會議決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牴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 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議決事項 由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以上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八 各條
國會未開以前 資政院適用之

壽副大臣詢丁曰 汝以此十九條信條爲如何 丁答曰 此乃英國憲法專家譚西博士研究瑞士憲法之結晶 可適用於中國一州縣地方 不能施行於中國全國 但既已公布 我輩卽宜言可行 因將來可草不少補助法通過資政院 壽並謂此稿聞係梁啟超所擬 而遺其徒呂鈞送至京師者 丁曰 三月之前因張紹曾求派呂爲法官 余祇派呂爲第二十鎮學習軍法官既如此 更易着手補救矣 次日上午十一時 易丁二氏帶同行營命令簿及行營日記到院秘書室晤秘書長及其他議員 室中紛紛論議 丁曰 行營命令簿日記簿均在此 請君等一行過目 卽可了然 十分鐘後提案 各議員皆曰 我等誤矣 惟乞二君爲資政院稍留面目吾等卽改提一請查辦馮國璋案如何 易答曰 甚佳甚佳 丁曰 諸君慎勿一誤再誤 君等應將改提之案卽行起草 吾等仍舊出席 是否卽行答覆吾等 至下午一時出席 因原提彈案各議員將改案業已提出 易丁二氏當答 本席立卽回部 由陸軍大臣 電知袁督師

大臣 卽行查辦 衆皆鼓掌 因此袁於九月十六日至京漢綫下 花園車站 改變方針 運動回京任總理大臣 十六日晚 蕭鵬灼知種種陰謀 請蒙古親王那彥圖 公爵 博迭蘇兩御前大臣 潤貝勒軍諮大臣 朗貝勒軍諮大臣 淳貝勒海軍大臣 淳貝子陸軍貴族學校校長 倫貝子資政院總裁 公載澤度支部大臣 同至禁烟大臣 恭親王溥偉府中而對衆曰 今日邀諸君至此 余欲命丁士源報告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今日止 前方並京中各要點 請諸君一聆 勿一誤再誤 丁氏隨卽報告八月二十四日由北京西車站動身時 至漢口戰爭沿途 並漢口作戰 十四日到京 十五日在資政院各情況 及十六日所得各情報 逐一詳細說明 並謂卽吳祿貞在石家莊之行爲 亦係防袁 並無其他動作 惟吳之左右多第六鎮不得開往前線者 或有受袁運動而出刺吳之舉 因彼之衛隊長馬夢莊 乃最不可靠之人 故余頗爲吳懼 旋由那王發言 謂在座諸君 想已明瞭 現在最要之間題 翌日卽須於資政院投袁世凱總理大臣票 君等有何意見 請卽行說明 恭王曰 應不贊成袁任總理大臣衆皆鼓掌 丁曰 請注意漢口前線陸軍 對革命黨皆督目而視 忠勇奮發 不可一世 袁既運動總理 不如請袁來任總理大臣 庶幾全線陸軍仍由陸軍大臣軍諮大臣指揮 君等須知總理大臣 旣由資政院選出 資政院如明知袁氏有通黨人之意 必有彈劾 並另選總理

大臣 恭邸曰 如斯余甚贊成 那邸曰 君等可贊成丁氏之語 予爲外蒙一親王 由余一人投反對票何如 丁氏曰 如此極善 惟必須各位切實注意 萬勿將來復行贊成袁氏 時已十一時 衆皆曰 可 吾等行矣 十七日 各王公竊竊私議 爲袁黨所知 十八日 監國攝政王率各大臣並四品以上京官及資政院全體議員 向太廟宣誓 因此改於十九日投票總理大臣票 並在資政院提出彈劾王公案 因茲 袁氏於十九日由資政院投票被任後 卽自下花園動身回京 並由馮國璋電調丁士源復往前線 丁氏置之不理 袁世凱二十二日到京卽拜英使朱爾典 其他各使館 派員分片兩已 卽至好之新任日本駐京公使伊集院亦未親拜 當晚卽交旨派丁士源星夜前往第一軍辦事 並代表馮國璋接見民軍停戰代表 丁奉旨後 於二十七日到漢口 馮氏曰 君何時過江 丁曰 余無須過江 余係代公接見停戰代表 非往見也 旋問馮曰 漢陽何以不下 馮曰 軍隊不充 丁曰 余九月初二編制一混成支隊 派吳金標赴蔡甸攻漢陽之後方 豈吳氏軍隊皆已潰散乎 馮氏曰 請速以電話召第六鎮統制李純至此一詢 及李至云 此支隊九月初五日卽至蔡甸 因對岸佈置地雷 故不敢渡河 丁曰 此何難哉 以牛三隻 及奮勇隊數十 渡河揮牛衝入地雷陣線 地雷卽行崩炸 敢死隊即可前進 同時後方部隊渡河 李純曰 吾往預備可也 約二三日卽

可辦妥 故漢陽終於十月一日攻破 馮國璋得賜二等男爵 李純 第二鎮統制王占元 及
第四鎮統制陳光遠 得賜巴圖魯勇號 並黃馬褂 三代正一品封典 軍心復振 英總領事
葛福來來見丁士源曰 奉北京公使電命 貴軍業已克復漢陽 閣下何日渡江 請君明示
余可介閣下往見黎氏 丁曰 敝國內閣總理袁大臣所交旨意 係命余來此接見民軍代表
貴總領事如偕黎元洪或其代表來此 自當遵旨接見如命余渡江 是違旨俟 須政府別來命
令方可 英總領事曰 若然 余卽按君所言答復敝國公使 想既克漢陽 當或有變更 丁
曰 貴總領事旣明此意 可見公正 英總領事遂辭去 袁大臣來電命考慮停戰三日定約之
事 馮國璋持電來商 丁氏曰 無須定停戰條約 余今渡江 尚須整備 可復電遲攻武漢
三日 馮曰 君言是也 如定約 則豈非如君所言革命黨卽成一交戰團體乎 此言余最欽
服 九月三日 袁復來電 命江海關監督黃開文偕英總領事 商定停戰三日之條約 馮問
丁曰 君意如何 丁曰 祇須不經余手所辦 余不能干預內閣政策 馮無言而退 至夜半
馮又持約文來商 言黎元洪已蓋如此之大銀印 余之第一軍總統官關防 余欲勿蓋可否
丁曰 閣下權所自有 請自斟酌 馮曰 余寧辭第一軍總統官 亦不能蓋印 丁曰 閣
下原有此權 惟余祇能同情 而不能勸君如此行 馮曰 是何言哉 丁曰 權限問題 故

不能勸 馮曰 是矣 余卽拍一辭職電報 丁曰 閣下自決爲妙 馮卽退出 無何 馮之參謀長師景雲來見了曰 馮之辭職電已發 但停戰條約業已用印 丁曰 余識馮已九載於茲 故余祇能同情 而不能勸彼應如何辦法 卽係爲此 是時 唐紹儀率參贊及其他代表由京至漢 丁卽將到漢以後第一軍及與英領事來往情形詳細報告 唐聞知頗爲躊躇 丁並告唐曰 君卽奉命而來 則余可立即報告任務已完 唐曰 此事請向總理請示 英總領事旋登車請唐寓居英租界巡捕房樓上 藉資保護安全 其他參贊並各代表 可分居租界客棧由各租界巡捕保護 唐等駐漢兩日 卽乘怡和輪船赴滬 究與黎元洪晤面與否 據英總領事言唐曾過江見黎一次云 是時丁車站之電話鈴大鳴 丁自聆之 乃署湖廣總督 陸軍第二軍總統官段祺瑞 自孝感所來電話 謂請勸老馮勿須辭職 丁曰 君與馮爲二十五年之同窗老友 請君自往勸彼 自撫區區 無此資格 段大笑曰 君何滑乎 丁曰 總理大臣均滑 故余亦不能不滑 段曰 余明日來再議 君不知北京有電命余兼充第一軍總統官余已電辭 故明日至漢 余不論如何 勸馮留任 翌日 段氏來漢 丁馮及諸將校赴站迎迓 段卽述明來意 馮曰 如此請勿令宮保爲難 余適接到察哈爾都統之新命令 君來恰好 余今晚卽行 丁曰 余亦隨同返京 段曰 君須始終其事 不能走也 丁唯唯 馮

卽行北上 丁卽在段車內辦公 炮兵協領蔣廷梓自漢陽之龜山來電話言查得武昌城內蛇山
諮詢局附近 安設六吋口徑炮位 有威脅龜山炮兵陣地之企圖 應如何 請段示辦法 段
曰 停戰期內 竟有如此不法情況 可與丁司長商議對付辦法 丁卽接過電話機 告以明
日六時 以英國皇太后誕辰 可於龜山旗杆上升中英兩國國旗 奏中英兩國國樂 並放禮
炮二十一發 若因空炮彈不敷 可參加實彈三四枚 測準諮詢局中心射入 並將炮位地點
同時射擊之 次晨六時 蔣立即實行 八時 英總領事葛福來車向丁抗議 並謂諮詢局已
受彈兩發燬去 蛇山之炮兩尊亦被燬 武昌避難之人到漢口租界者已數千人 黎率集部下
向武昌城外五十里洪山廟內停駐 如此行爲 實與停戰約定有碍 余亦無而曰 丁謂昨以
貴國皇太后誕辰 謹命龜山之炮兵協領放禮炮二十一響 並揭中英國旗奏中英國樂以示慶
祝 今早六時施行 何以有此實彈射擊之誤會 當電詢蔣協領 君可坐待回答 丁卽將英
領事所言向蔣詰問 旋接得蔣協領報告 本早遵命實行 但有一炮兵誤以實彈四枚 屢入
演放 已將此誤事之兵丁 處以監禁十日 英領事在旁曰 余明白矣 君亦不必重言 但
停泊本口江面各國兵艦 因得敝國艦長之通告 均停止放炮 何以貴軍竟未照辦 丁曰
未接貴國艦長預告 亦未得貴總領事電知 我國與貴國爲締約友好國 何以不通知本軍

請君想想便明 英總領事遂反道歉辭去 忽接北京電報停戰暫延三日 段謂丁曰 可笑
丁曰 此所以馮走而公來 一國有責任之總理大臣 如此輕率行事 非但有負皇太后幼帝
及監國攝政王 且無以對選彼之資政院 並爲資政院投反對票者之齒冷 段曰 余對於責
任內閣 亦不甚明白 丁曰 依十九條信條而言 唐之議和代表 祇可謂爲袁之私人代表
因並未先行提交資政院議決 袁若自覺不能勝任 可向資政院辭職 並請另選賢員接替
公亦可繼袁爲後任 段大笑 向徐樹錚曾毓雋曰 現在爲官 不可不明十九條信條也
旋得京電 監國攝政王 向兩宮辭職 並奉還圖章 段曰 此舉未免太過 正說至此 斯
雲鵬登車向段跪下 並哭告雲南蔡鍔驅總督李經義 並槍殺統制鐘麟同兵備處總辦王振幾
彼與丁錦及李督得英國領事保護 奔波二旬 始達香港 求老師恩典 段向丁曰 彼應
如何辦 丁曰 彼乃特派雲南軍事參議官 負協助總督處理全省軍事之責 按律應送陸軍
部開軍法會審 定擬應得之罪 奏請核定 但既來第一軍報到 軍總統官可特電陸軍部
奏明革職暫行留軍効力贖罪 段謂斯曰 汝可謝謝丁君 並命丁草電留斯在軍効力贖罪
段旋得袁電曰 此後內閣電文 違辦與否 由接電者自酌 但袁勸單獨出名者 須照電違
辦 段即持電示丁曰 外國責任內閣有此辦法否 丁曰 恐惟我國有此 正所謂半開化人

之特異人心 亦無所謂責任內閣 可見立憲前途遠甚 段聞而默然 未旬日忽接內閣及袁動電 告上海會議決定第一軍退出漢口一百里 應速預備之電 段即將電交丁 與第二鎮統制官王占元 第四鎮統制官陳光遠 第六鎮統制官李純 預先會議 不使徐曾斬三人知之 因恐彼等三人或有特別動作 丁等議得先將第八鎮統制官張彪所部移至花園暫駐候令由第六鎮將後方部隊編成兩支隊 一在陽邏 一在黃陂附近警戒 同時准漢口各洋商攜帶現款赴河南採買芝麻等等 用火車運漢 並派憲兵在車上照料 議決後 王陳李同向段報告 段一面照准施行 一面復電中央 文曰

茲事體大 漢口前線有常勝兵二萬 故先命張彪部隊馳赴花園停駐候令 並將後方之一萬人抽編五千人 成兩支隊 分駐陽邏黃陂之東南 以防江西革黨援鄂擾亂後方如十日後無事 然後照電逐漸撤退云云

袁覆電詢能否提 前段覆不能 並言戰勝之兵向後退爲兵家所忌 且不敢輕率從事 以是袁命陸軍大臣王士珍向兩宮奏陳 以前線缺餉 請宮中提孝欽顯皇后積存之金塊百萬兩充軍餉 隆裕太后笑允之 陸軍部並通電前線各軍 奮勇殺賊 以報兩宮特恩 且說明軍餉得此可敷六月之用 段傳知全軍在陽邏及黃陂之支隊 開始出動炮擊革黨陣地 退在百

里以外 上海議和唐代表又電袁催速撤兵 袁將電轉段 段又命丁開會議 議決以鞏固後方並預防革黨擾亂路線 由第二鎮選拔奮勇隊一千人 分乘外商買芝蔴之列車 赴河南之周家口 前線二萬人 每日選拔一千人 須二十日方能運過三道橋至漢口 此二十餘日間漢口現銀運入豫境買芝蔴者 約八百萬兩 因此黎元洪擬在武昌鑄銀元 竟無銀可得

段復袁後 遂逐日施行 故全軍毫不覺知退兵實況 迨至末第四日 兵丁稍有微言 適黎元洪派兵五千人渡江至京口大堤 丁仍與各統制照議定選兵輸送 至末第二日 丁命漢陽之機關槍隊選拔一百人向京口前來之革黨攻擊 革黨紛紛潰退 英領事又來質問 丁答曰我們退兵之後 漢口漢陽照議定 應用警察維持地方 對方京口之兵 何以循堤向漢陽進發 此乃軍事上之必要 請君見諒 又地方警察究應爲大清國組織 抑黎元洪組織 英總領事頗以爲然 答允向黎並上海詣問 丁並警告英總領事曰 君須注意 兩月半以來地方毫無驚動 外商得向內地辦貨 若漢口不由大清國警察維持治安 恐君等亦不安靜英領事允請黎派代表在領事館會議 丁亦允之 次日 黎派孫武與丁在英總領事館見面未及開議 孫呼丁爲滿奴 丁向在座之英領事曰 君明華語 如此狀況 當如何開議 英領事怒向孫武曰 汝可回報黎元洪 一切余當與黎面議 丁在旁曰 甚好甚好 丁向辦公

車 卽命湖北巡警道申寶亭 卽日在漢口漢陽添布崗位 並命丁所部憲兵帮同辦理 憲兵營長曰 大人明見 申道台祇有警察四百名 我所部祇有一百名 如何分佈兩地 丁曰 憲兵留漢陽分佈 申之警察在漢口分佈 軍隊今日下午全體開拔 汝憲兵全部 如遇武昌來兵攻擊 汝可將手槍沉沒於襄河 馬匹可移至漢口外國跑馬廳則移之 否則亦不妨驅去汝可率部下持余名刺向英總領事報告一切經過 並換便衣求英總領事發給船票回京 款由余還 英總領事必照辦 越一月 憲兵營張管帶率部下由英總領事給票回京 並報告票價 由英總領事將馬八十三匹售於外國跑馬廳 得價六千元 故每兵竟分得零用錢三十元至手槍尚有五十隻 存於英總領事館 據謂將送於北京英國公使館轉送陸軍部 蓋英總領事深佩憲兵有紀律 不如巡警之遇亂黨卽逃 段率全部幕僚專車回至孝感 抵車站 李統制報告軍隊退回 大不滿意 昨日竟好孝感縣搶當舖一家 以致今日孝感城門仍關 留漢之最後列車 除官兵外 尚有 斯雲鵬 徐樹錚 吳光新 曾毓雋四人 車至三道橋竟受革軍槍擊 幸車行甚速 祇傷兩兵 丁卽向段曰 事已至此 我助公半公半私 現在當任吾回京銷差 並將一切情形回明袁宮保 斯雲鵬在旁曰 我亦無事 可許我帶副官一人北歸保定省母 段笑頷之 並向丁曰 君車中祇憲兵官兵五人 想可帶彼兩人北行 丁

允之 遂回車用一火車頭拖丁車北駛 車至信陽 第四鎮統制陳光遠在站迎俟 並求丁將
第四鎮背囊一萬個 分裝五車 派弁目四人隨車護送 帶交北京兵站 轉送馬廠 丁亦允
之 遂開車 丁車掛在最後 在車靳惟歎氣 丁曰 閤下雲南之仇從此可不能報復 而留
軍効力贖罪 想不久必可免去 且可另補新官 車行至保定西關附近 丁車忽爲由北倒行
開來之煤車十輛衝破 靳及其副官均受玻璃傷 丁立命憲兵持紅燈沿鐵路線向南方示警
同時並向北方查看 旋據第四鎮弁目報告 火車頭已被煤車撞破 裝背囊之車撞破一輛
弁目受傷兩人 保定兵站長到肇事地向丁道歉 並將站長擗頰兩記 帶來賠罪 丁曰
無罪 但必須立向長辛店調火車頭一個 來拖我們車回京 同時速將撞破車輛立即派夫清
理 因我車之後 尚有一列車載殉難官兵之靈柩四十三具 不久開到 以免再撞 丁旋與
靳並兵站長同赴保定車站 兵站長告丁曰 君之專車余三時前告站長注意 乃竟出此事
彼乃唐紹儀之姪 君可想而知 丁曰 容回京再說不遲 但汝須將情形電報北京陸軍部兵
站長曰 仰當遵辦 並曰 余觀項城已變矣 否則君早膺署理湖南或江西巡撫之任矣 丁
答 少開玩笑 丁旋在保定站守候四時之久 始由長辛店派火車頭來接丁車 次早到京
至陸軍部見王陸軍大臣 王曰 恭喜恭喜 遇難不死 必有後福 可恨郵傳部路政司竟來

一公函 言汝兵打了站長 沿途騷擾 余若不接兵到站長之電報 亦疑事或有之 郵傳部來函今可交汝覆之 丁退歸軍法司 以電話詢交民巷法國醫院貝院長 有無保定站長到院求醫 彼答有則有之 惟毫無受傷情形 而強要留院 丁曰 請君留彼在院 同時即將彼來院求治情況 函告與余 因此案關係我之軍紀甚大 最好寫漢文信 勿寫法文信 貝答立即照辦 及函到 丁即寄此函由陸軍部回復郵傳部查照辦理

時北京人心對袁頗不安定 日袁入宮開御前會議並辭新授之一等侯爵 會議時內大臣恭親王勸袁曰 四哥不必辭 余想四哥必熟讀三國志 試問漢帝授曹操 或其部下以爵位 亦決無不受之理 四哥想想 即便明白 袁退出 車過東安門大街東興樓飯莊前 忽有一人擲炸彈 但將袁之中軍唐參將擊死 袁無恙 後由憲兵偵查 據附近居民言炸彈似由京漢鐵路局後之洋式官房而來 必與京漢鐵路局有關 然而袁因此遂不復上朝會議 惟在所居之外務部大樓與部下謀劃一切 街上盛傳北軍全體將官將由段祺瑞領銜 電請兩宮遜位 接受優待條件 奏稿乃袁在北京命幕僚代擬 交與靳雲鵬向段疏通者 時段已退至信陽車站 斬與段之參謀長徐樹錚軍需長曾毓雋商 或謂時機未至 可稍待 某夜 陸軍第四鎮執法官 帶同弁目巡視車站 發覺炮兵帳棚內有婦女聲 逮問之 各婦女咸衣軍裝 係

上海派遣之女子北伐隊 而爲炮兵私行扣留 以逞獸慾 炮兵之狡者 揚言我等打勝仗而反退回內地 足證上官不顧國家 日中並無法紀 則我輩扣留婦女 有何錯處 言畢 競糾結一鬨而散 後與南洋鎮總兵謝寶慶所部毅軍集合 遂成白狼之亂 當兵丁閩散之際並反抗開炮 段在車聞知大驚 遂命在站之法籍機務長親駕機車 拖段車北行至新鄉站斬徐曾三人遂將袁所交電請兩宮遜位之稿 在信陽站拍發 比段知之 惶恐無地 遂發電請罪 時軍諮府 軍諮使良弼爲奉天講武堂教員彭家珍炸傷而死 陸軍部憲兵查得炸藥與炸袁者相同 係一浙江寧海籍章姓北洋女子師範學生 其父乃一檢討由唐山開平礦務局攜至北京 在京漢鐵路局官房所製者 陸軍大臣王士珍見事機急迫 遂與丁商補救之策 丁遂草一節略 內稱五十年前粵匪 雖佔十三省 然卒爲曾文正及其他同治中興諸名將削平大難 現時革命黨所佔十一省 均係烏合之衆 無戰鬪能力 何難一鼓蕩平 若內閣一旦承受彼等之要求 頒布遜位及優待等條件 則法律上內閣先自失去法律上所佔之地位因袁總理乃九月十九日資政院所選舉而出 反對選袁者祇蒙古一票而已 資政院尚在 如袁自覺不能應付時局 須先向資政院辭職 方有根據 且中央練成之兵及軍械 較曾文正在湘所練鄉團 有過之而無不及 一旦藩籬自決 將來恐五十年亦不易收拾 或謂組織臨

時政府 仍由內閣總理大臣自行組織 而法律上既失却地位 事實上各國之承認 實一絕大疑問云云 王頗爲所動 遂命丁將節略親自向袁總理面遞 袁親自接見 但曰 此事宜秘 否則君將成良弼第二 丁曰 吾衣軍服 全身有三隻手槍 絶不如良之毫無佈置 請總理放心 袁聞之變色 丁退後 次日 袁命將南京宣布丁之死刑電交王轉示於丁 丁謂甚易對付 我軍法司長確亦有法律上事實上宣佈南京臨時政府各人死刑之權 是較孫文更有立場 王曰 是極 我亦在總理室草電抗議

十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大臣王士珍召各司司長會議 言丁司長之節略 各位已知 但余竟不能挽回總理之心 故余今日已請假 若不請假 卽有迫余署名於遜位上諭及其他關係文件之舉 大概段雖力辭 必將繼余 各位如何 請自決 是時 在座之軍務司司長易迺謙 軍法司司長丁士源 兩人同問曰 堂憲何日動身 王答 二十七日動身回正定 易丁遂言 如此 卽向堂憲告假 定二十八日赴天津但須知我輩請假者 仍保有法律上立場 若臨時政府不爲各國所承認 則我輩隨時可回部任職 卽大臣自己 亦可照此而行 王答曰 亦未可知 且看所謂臨時政府如何 乙卯袁總理提出皇室皇族八旗及滿蒙回藏優待條件致南京臨時政府 丙辰 臨時政府交參議院同意 戊午 皇帝下退位詔曰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 前因民軍起事 各省響應 九夏沸騰 生靈塗炭 特命袁世凱遣員 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 議開國會 公決政體 兩月以來 尚無確當辦法 南北睽隔 彼此相持 商輒於途 士露於野 徒以國體一日不決 故民生一日不安 今全國人民心理 多傾向共和 南中各省 既倡議於前 北方諸將 亦主張於後 人心所嚮 天命可知 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 拂萬民之好惡 用是外觀大勢 內審舆情 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 定爲共和立憲國體 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 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 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 當茲新舊代謝之際 宜有南北統一之方 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 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 總期人民安堵 海內人安 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 爲一大中華民國 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閒 優游歲月 長受國民之優禮 親見郅治之告成 岌不懿歟 又詔曰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 前以大局阽危兆民困苦 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條件 於宗廟陵寢 永遠奉祀 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 均已一律摺承 皇帝但卸政權 不廢尊號 並議定優待皇室八條 待遇皇族四條 待遇滿蒙回藏七條 蘭奏尙爲周至 特行宣示 皇族 暨滿蒙回藏人等 此後務當化除畛域 共保治安 重觀治世之昇平 脊享共和

之幸福 予實有厚望焉

甲 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之優待條件

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 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退位之後 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 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 尊號仍存不廢 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 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 歲用四百萬兩 俟改鑄新幣後 改爲四百萬元 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發

第三 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 暫居宮禁 日後移居頤和園 侍衛人等 照常留用

第四 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 其宗廟陵寢 永遠奉祀 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 安慎保護

第五 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 如制妥修 其奉安典禮 仍如舊制 所有實用經費 均由中華

民國支出

第六款

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 可照常留用 惟以後不得再招閨人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 其原有之私產 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 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 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 一 清王公世爵 概仍其舊
 - 二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 與國民同等
 - 三 清皇族私產 一體保護
 - 四 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 丙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 中華民國所以待遇者如左
- 一 與漢人平等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 王公世爵 概仍其舊

四 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 設法代籌生計

五 先籌八旗生計 於未籌定之前 八旗兵員俸餉 仍舊支放

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 一律蠲除 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 聽其自由信仰

復詔曰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 古之君天下者 重在保全民命 不忍以養人者害人
 現在新定國體 無非欲先弭大亂 期保人安 若拂逆多數之民心 重啓無窮之戰禍
 則大局決裂 殘殺相尋 必演成種族之慘痛 將至九廟震驚 兆民荼毒 後禍何忍復
 言 兩害相形 惟取其輕 此正朝廷審時觀變 痛瘳吾民之苦衷 凡爾京外臣民 務
 嘗善體此意 爲全局熟權利害 勿得挾虛矯之意氣 逞偏激之空言 致國與民兩受其
 禍 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姜桂題馮國璋等 嚴密防犯 凱切開導 俾皆曉然於朝廷應天
 順人大公無私之意 至國家設官分職 以爲民極 内列閣府部 外建督撫司道 所以

康保群黎 非爲一人一家而設 爾京外大小各官 均宜慨念時艱慎供職守 應卽責成各長官敦切誠勤 母曠厥官 用副予夙昔愛撫庶民之至意

辛酉 南京參議院 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黎元洪爲副總統 改建中華民國 丁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津 翌日 慶邸命其二王子來邀 及見慶邸 遂問丁曰 汝看慰庭竟如此而行彼能長久否 丁曰 彼決不能長久 因中國數千年來 稽孤恤寡 懸爲天經地義 人人皆知 彼之所爲非但有負兩宮知遇之隆 且有負資政院全體推誠之厚 更無以對全國滿漢蒙回藏四百餘兆人民 想卽彼之子弟至親之中 亦有不以爲然者 如其堂弟袁世康及其次子克文 亦均以爲非 故不出五六年 夫已氏必趣自殺 之途 且京津兩地前線退歸之兵亦均憤懣不平 蠢蠢思動 不久當有亂事 卽民軍方面 對袁亦頗有不以爲然者 請王爺善保千金之軀 靜觀以待 況王爺三月來所作所爲 誠如古訓所言 投骨於地群犬爭食者乎 王大笑並贈丁自畫山水扇子一柄 丁遂辭出歸日本租界壽街自寓 陸建章正在寓坐候陸曰 君避居此地果佳 然余知君囊中頗奢 故今特造寓奉千金 備公度歲 丁笑納之 陸又曰 將來吾輩仍必有同事之一日 望好自爲之 遂辭去 宗室中恭賢親王溥偉赴青島 並將京邸古玩磁器全部拍賣 以爲復辟之需 謹忠親王善耆最賢 能詩工書畫 居官

廉潔無私 一月前知大勢已不可挽 乃摺眷遷寓旅順鎮遠町 頗爲當地官民優待 隨行爲

辛亥出都口占一詩曰

幽燕非故國 長嘯返遼東

回馬看烽火 中原落照紅

附 陸 軍 官 佐 表

(宣統二年軍部奏定)

官	品級	名官	品級	一、特任官
輜工炮騎步重 統正參領	正三品	元帥	正一品	正任官
輜工炮騎步重 副正參領	從三品	總都統	從二品	
教練官	正四品	官統副都統	正二品	
營協參領	正四品	陸軍大學校長	正二品	
		軍官統領	從二品	
		專門陸軍學校校長	正二品	

軍械輔工炮騎步重	附表	名官	品級	四、委任官	名
		輔工炮騎步重 輔工炮騎步重	正六品		二等軍醫需械官長
佐牧法需醫		辨目 司務長	從六品	各校教官	
		輔工炮騎步重 輔工炮騎步重	正七品		三等軍醫需械官長
		馬辨 司務長	從七品		學習軍醫需械
		輔工炮騎步重	正八品		牧法需械
		正目	從八品		
		輔工炮騎步重	正九品		
		副目	正九品		
		輔工炮騎步重	正九品		
		正兵	正九品		
		輔工炮騎步重	正九品		
		副兵	正九品		
		輔工炮騎步重	正九品		
		新兵	正九品		

附 殉 難 臣 民 芳 名 表

自古殺身成仁，臨危授命者，史不絕書。而究之死之一字，雖人人皆知有泰山鴻毛之分，然臨危難之際，一剎那間，是其初衷者，固亦夥矣。故歷來國變之際，其糜頂踵塗肝腦之死靡他者，大抵廉潔忠勤風骨嶙峋之士，雖明知死固未必有益於君國，然仍毅然決然以赴之者，忠憤所激，固未暇他計也。尤可憫者，辛壬之交，夫已氏盜弄國柄，詭謀大位，行操莽之實，而外博禪讓之名，此時授命殉國臣民，人更輒以孤忠愚節笑之，何其謬哉！予故庶拾舊聞，間考各書作殉難臣民表，雖尙不免有漏萬之譏，然本諸有聞必錄之旨，略盡闡幽發潛之衷，庶使殉國諸公凜然大節，千載下不致堙沒無聞，其亦君子所許乎？

附 殉難臣民芳名表（一）旗人 以官職大小爲順序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出 身	殉 難地 址	殉 難情 形	難 家	殉 屬	生 平	略 歷
趙爾豐	季和	漢軍正藍旗	人	四川成都	被殺	同	殉	平	歷
端方	午橋	滿洲正白族	舉人	四川資州	殉	弟端錦同	殉	平	歷
福州	呂	同	人	四川資州	殉	同	殉	平	歷
香金	同	同	人	四川資州	殉	同	殉	平	歷
撫糧工道	署	以鹽大使官廣東改補山西靜樂縣	事	川務設師署知縣永寧道擢河東監掣同知補山西靜樂縣	殉	同	殉	平	歷
道領帖式	署	改道員	託	四川總督克之奉命督辦川滇邊務大臣	殉	同	殉	平	歷
調江蘇河南巡撫	署	改道員	和洛氏	大定改土歸流於成都	殉	同	殉	平	歷
入爲工部侍郎	署	改道員	丁內外艱	川廣地數千里	殉	同	殉	平	歷
超擢江西巡	署	服	主	詔署四	殉	同	殉	平	歷

郎入爲正藍旗副都統 專授熱河都統
轉而請補督 出爲察哈爾都統

松 鏡	載 穆	承 燕	克 慶 額	恒 齡	鳳 山	文 瑞	
				有 蘭	禹 門		
	愛 某				滿洲鑲白族	滿洲鑲黃族	
	多羅 王五世 孫	博 爾 都 那		滿洲正藍旗		襲二等男爵	
生 員	侍 衛			生 員	誣 譯 生 員		
荊 州	鎮 江	同	西 安	莉 州	廣 州	西 安	
戰 死	自 經	同	自 狀	自 殺	被 炸 死	投 井	
全家皆殉		全家皆殉	全家皆殉				
留學德國陸軍畢業後充武昌兵備處 提調	京口副都統	左翼副都統	右翼副都統	都統領理由 總騎校累擢至協統 多調充二品頂戴 署荆丁謹父要熟城督練 壯節副都統回籍軍處參議 盜賊荆州副都統圈城久困 自收	神機營學習總管 一銀委員長京旗練兵營統領 第一銀都統專司各銀訓練事宜 旗都統廣州將軍	大頭等侍衛 簡歸化城副都統 未之任移青州副都統 將軍之任擢西安將軍	馬蘭總兵 崇文門稽查 京旗練兵營統領 成都副都統 撥馬蘭總兵 崇文門稽查 京旗練兵營統領 成都副都統 撥內務府 成都副都統 撥綏遠城

寶坪	奎彰	惠祥	存厚	德銳	德祐	來秀	桂蔭	琦瑞	榮麟
			寬甫		受之		積五		
			滿洲正白旗		宗室	滿洲銀黃旗	滿洲銀藍旗	滿洲銀黃旗	
			監生					貢生	
西安	山西	西安	湖北襄陽	西安	福建汀州	湖北安陸	雲南順寧	陝西白河	投井
自殺	被殺	投井	被殺	自刎	被殺	仰藥死	自縊	被殺	投井
全家皆殉		同從子廣興	同殉三齡幼子	妻子同殉	二子同殉				候補道 檄稅白河
候補直隸州知州	寄臘州知州	候補府經歷	山內務府郎中 調筦襄陽張家灣權局 德安安陸知府	陝西候補知府	以禮部儀制司郎中 授陝西鳳翔府知府	山刑部郎中充軍機章京 授福建汀州府知府	中內閣中書充軍機章京 簡湖北施南府知府	累官至雲南順寧府知府	
			遷湖北宜昌知府 歷攝漢陽黃			積勞遷領 擢刑部郎 移安陸			

鍾成額	壽餘	德銳	文海	榮濬	聯森	鎮麟	阿爾精阿	文煥	俊興	世泰
資州	京口	陝西	浙江長興	湖北天門	漢陽	湖南嘉禾	咸陽	同	西安	山西
被殺	自殺	自殺	被殺	被殺	被殺	自剄	自刎	陣亡	同	被殺
	二子自殉		舉室自焚	子姪同殉	婦死子二觸石及死	殉妻張氏同	直隸州州判	候補鹽大使	候補州同	壽州知州
副將	安徽縣丞	歷宰秦中有聲 不忍殺乃自剄死	城陷民軍知其賢	即用知縣	宣統三年	歷知瀏陽永順及嘉				
			以知縣發浙江署長興知縣			湖廣湖南即用知縣				

達喇阿	額哲本	普敦	巴克三圖	恒秀	圖們布	慶喜	特克什肯	盛成	恩撒亨	奇撒亨	圖切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安	江寧	同	同	同
同	陣亡	受創死	中槍死	陣亡	受創死	同	戰死	自焚	同	陣亡	自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孫子 同國婦 焚瑞趙 死女氏	鐵騎校標銀黃旗佐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延昭	普亮	德興	榮康	余世寬	春瀛	廣照	文蔚	瑞明	貴陞	恩壽	興智
同	同	同	同	同	京口	江寧	京口	同	同	同	西安
絕食死	同	中槍死	傷死	不食死	絕食死	投河	服毒	同	戰死	同	陣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家皆殉	同	同	佐領

奇異	鵝鶴	惠文	胡國璽	平陸	色清額	林福	恩存	存喜	存隨	多英	哈楚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安	杭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陣亡	巷戰死	陣亡	技井	被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防禦	同

貴 慶	吉 瑞	松 柏	南 山	哈 郎 阿 叔 芬	哲 爾 精 額	那 斯	惠 祥	尼 克 通 阿	惠 源	納 拉 春	蘇 克 敦
同	京 口	同	同	南 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安
絕 食 死	死 患 血	自 焚	自 燒	自 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障 亡
				焚仁妻 死成女 義子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防 禦

惠 慶	智 厚	伊 吉 斯 輝	薩 立 善	史 昭	景 文 太	都 倫 太	長 年	嚴 德 海	果 仁 布	多 瑞	延 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安	同	江	荆 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障 亡	自 焚	投 水	自 盡	被 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驥 麟 校	同	同	同	同	同

愛仁阿	培秀	文昭	恩厚	萬選	同源	安哲森	金霖炳	奎亮	林璋	林啓	惠啓
同	江 寧	西 安	同	同	京 口	同	荆 州	同	同	同	西 安
投 河	自 焚	自 戕	同	同	不 食 死	同	被 殺	同	同	戰 死	陣 亡
同全 殉五 人	妻同 殉	全家 殉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職 騎 校

錦 章	和 庸	建 邦	鍾 祥	德 尚	培 秀	炳 安	哲 森	金 霖	趙 春 泉	榮 生	恩 鈞
同	同	同	同	京 口	南 京	同	同	荆 州	同	同	同
絕 食 死	同	同	自 經	投 江	自 焚	被 殺	同	自 殺	陣 亡	投 江	自 焚
	殉弟啓瑞同									全家同殉	妻同殉
同	同	同	同	前 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恩瑞	玉潤	如鏡	榮錦	寶林	尚阿里	鑿發	蘇都里	達哈史	森俊	國棟	炳炎
		顯齋									
		漢軍銀紅旗									
西安陣亡	秦州戰死	潮州被殺	荊州自殺	江寧州自焚	福寧州投水	同	同	福寧州同	同	京口	同
			子姪同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游擊	泰寧領都司	副前鋒							
		以儀衛治儀正									
		出爲甘肅秦州營									

和順	達林	札勒杭阿	西登布	延章	鳳山	培緒	倭仁額	崇喜	錫齡	貴成	奎德
同	西荆	荊	同	京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州	州		傷死							
同	同障	障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騎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富 海	惠 撒 亨	特 仲 布	杜 善	和 瑞	俊 亮	鳳 玉	倭 什 環	存 祿	培 文	玉 恒	忠 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障 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 騎 尉

陸 奎	海 春	錫 昌	三 元	松 廷	益 光	易 廣	關秀昆	良 弼	多 璽太	海 亮	勝 春
同	同	同	同	京 口	同	西 安	江 寧	京 口	同	同	同
自 經	被 殺	同	同	絕 食 死	同	陣 亡	投 水	絕 食 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領 催	同	同	騎都尉	同	同	同	同

桂 斌	延 昌	德 慶	東 臯	慶 耀	清 泰	德 濡	延 照	文 光	發 昆	殷 倫	國 能
福 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京 口
陣 亡	同	同	絕 食 死	自 經	投 江	自 經	同	中 槍 死	同	同	自 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領 催

那 康 元	桂 城	春 動	恩 錫	鵬 興	寶 善	榮 動	吉 陞	林 璋	慶 銘
							滿洲銀黃旗		
						生 員	海軍學生		
同	京 口	伊 犁	同	江 寧	同	荆 州	九 江	西 安	同
						自 經	投 江	投 亡	同
同	同	被 殺	同	同	陣 亡	仰 約死	二子同殉	全家皆殉	同
							陸軍軍需官	積資充海籌兵船帶官	
馬隊營隊長	憲兵司令官	同	同	教練官	軍需官	參謀官			

海 靖	國 權	炳 陸	澤 麟	蝶 欽	惠 璋	東 良	趙 壽	汝 祥	魁 懷	鄧 興
同	同	京 口	荆 州	福 州	西 安	荆 州	同	同	同	江 寧
同	被 殺	陣 亡	被 殺	自 殺	陣 亡	被 殺	陣 亡	中 炮 死	同	被 殺
同	同	排 長	連 長	哨 官	馬 隊 副 官	隊 官	炮 隊 長	同	同	隊 官

度	金	開	依	色	王	額	德	倉	德	啓	文
鳴	鑫	斌	成額	德本	榮耀	哲蘇	培	生光	齡	貞	馨
同	江	同	武	荆	同	同	同	同	武	同	京
	青		昌	州					昌		口
自	同	同	陣	被	同	陣	同	同	同	同	被
經			亡	殺		亡					殺
同	世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排長

喜 明	訥爾赫圖	鈺 壽	色 勒 善	富 有	韓 高 禡	永 潮	卜 金 海	恩 俊	鴻 錫 侯	韓 高 興	鮮 泰
西 安	同	武 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 寧
自 焚	同	被 殺	投 河	陣 亡	同	同	同	被 殺	同	同	陣 亡
全家皆殉											
舉人	同	司書生	同	千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世 職

春 祥	裕 豐	發 元	德 森 布	炳 南	迎 禱	存 炳	松 音	裕 形	恩 沛	奎 成	惠 斌
西 安	福 州	京 口	西 安	京 口	荊 州	杭 州	同	福 州	同	同	同
同	自 焚	自 經	陣 亡	傷 死	同	被 殺	陣 亡	自 焚	自 盡	投 井	降 亡
全家皆殉										全家皆殉	
生員	筆帖式	五品頂帶	同	武舉	同	同	同	同	同	舉人	舉人充崇文學校教習

定海	金培	秋培	楚俊	恩特亨	錦章	恩昌	文志	占先	衣吉斯潭	首德本	金常
同	同	同	同	同	荊州	同	同	同	江寧	同	西安
同	被殺	自盡	同	同	被殺	同	同	陣亡	自焚	自經	戰死
同	同	同	同	同	生員	同	同	同	同	同	生員
光陸軍司書				光陸軍司書							

根 毒	麟 瑞	錫 藩	崇 樸	長 明	富 勒 渾 布	惠 祥	穆 都 哩	崇 椿	善 德	奎 章	榮 有
荊 州	福 州	同	京 口	杭 州	同	江 寧	西 安	同	同	京 口	西 安
自 盡	自 盡	受 傷 死	絕 食 死	被 殺	投 水	陣 亡	自 戕	自 經	絕 食 死	被 殺	投 井
妻子同殉	羊樓峒茶葉模範所教習	教習	師範生	師範校長	生員	武備學堂肄業	小學校長	貢生	武生	同	同

附 殉難臣民芳名表 (二) 漢人 姓氏以畫數爲順序

一一二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出 身	殉 難地 社	殉 難情形	難 家同 屬殉	生 平 略 歷
方祖楨		安徽桐城		嘉魚			
孔繁琴	韻笙	安徽合肥		雲南臨安	被殺		
毛汝霖	澤卿	四川成都		雲南永昌	仰药死		
毛英畏				新疆庫州	被救		
王乃發				長沙	同		
王毓江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同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新嘉溫宿	同		
山東滕縣				雲南騰越	同		
化東				長沙	同		
王振畿				新嘉溫宿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雲南騰越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新嘉溫宿	同		
山東滕縣				雲南騰越	同		
化東				長沙	同		
王振畿				新嘉溫宿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雲南騰越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新嘉溫宿	同		
山東滕縣				雲南騰越	同		
化東				長沙	同		
王振畿				新嘉溫宿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雲南騰越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新嘉溫宿	同		
山東滕縣				雲南騰越	同		
化東				長沙	同		
王振畿				新嘉溫宿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雲南騰越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新嘉溫宿	同		
山東滕縣				雲南騰越	同		
化東				長沙	同		
王振畿				新嘉溫宿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雲南騰越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新嘉溫宿	同		
山東滕縣				雲南騰越	同		
化東				長沙	同		
王振畿				新嘉溫宿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雲南騰越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新嘉溫宿	同		
山東滕縣				雲南騰越	同		
化東				長沙	同		
王振畿				新嘉溫宿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雲南騰越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新嘉溫宿	同		
山東滕縣				雲南騰越	同		
化東				長沙	同		
王振畿				新嘉溫宿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雲南騰越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新嘉溫宿	同		
山東滕縣				雲南騰越	同		
化東				長沙	同		
王振畿				新嘉溫宿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雲南騰越	同		
雲南騰越				長沙	同		
山東滕縣				新嘉溫宿	同		
化東				雲南騰越	同		
王振畿				長沙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新嘉溫宿	同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山東滕縣				長沙	同		
化東				新嘉溫宿	同		
王振畿				雲南騰越	同		
天津武備學堂畢業				長沙	同		
雲南騰越							

李澤霖	李世清	李華嵩	申錫綬	石家銘	王乘龍	王萃奎	王有爲	王文棟	王榮綬
鄒雨			印堂	訂西	少枚		景伯	伯若	笛青
廣東香山	雲南		陝西城固	湘潭	福建龍溪	江西豐城	直隸天津	四川	湖北善化
縣學付生			監生		歲貢生				
香山	雲南開化	新疆輪臺	長沙	雲南開化	福建	穀城	南京	山東樂安	福建連江
死絕食五日	殉主焚死	同	被殺	傷香未死	自經	被殺	戰死	同	同
					綬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教授鄉里	雲南哨辦	輪臺縣知縣	捐知縣	幕府精刑名	經	穀城縣五花街巡檢	督衛隊	山東樂安知縣	以軍功保知縣
兵變起殉難			保甲總巡	積勞山縣丞遷至	經鄉里		以功擢總兵		發甘肅
			歷知巴陵	傳其業	兵變後		統江南糾捕營		旋丁憂
			新化	大理	數日不食後自		及總		
			供職	佐督	經鄉里				
			兵備處	臨安昭通	兵變後				
			充	遂開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經鄉里				
					兵變後				
					數日不食後自				

何培清
鏡亭

廣東歸善

博羅

被殺

惠潮嘉提督標營千總
營調領博羅防軍
領連和巡防

何永清

四川新澤

湖南嘉禾

自經

捐典史 沅陵典史
辰州府經歷
嘉禾縣典史

何承鑫

性存

湖南湘潭

府學生員

廣東

自經

以文知名
二山堂文集何氏家傳
著有

阮榮發

棣圃

江蘇太倉

州學生

武昌

被殺

武昌工程督辦官

汪承第

江蘇太倉

州學生

四川雙流

職園中榆

佐湖北學政幕
重慶香國寺
唐家沱榷稅局
四川永川大定縣
川亂起 救撫雙流
殉難南內莞

沈瀛

士登

江蘇吳縣

州學生

長沙

長沙

以漕運保知縣
再筦官錢局
古丈知長沙

同知武陵
同知衡山
提調巴里坤

易盛富

藍田

安徽

州學生

長沙

長沙

被殺

周玉魁

周玉魁

周玉魁

周玉魁

周玉魁

周玉魁

自炸死

積功至提督
謀炸舉事諸人
不成自盡死
變後

周飛騰

翔千

江西新建

武舉

湖北襄陽

被殺

襄陽巡防營馬隊管帶

黃忠浩	孫文楷	姚萬雲	徐昭益	范鍾岳	施偉	胡穆林	胡國瑞	瓊笙	湖南攸縣	舉人	雲南彌勒投井
澤生	模卿		謙侯	靜甫	卓齋						
湖南黔陽	山東青州	陝西	浙江烏程	直隸鹽山	江蘇高淳	湖北江陵	縣學附生				
優貢生	舉人				縣學附生		沙市				
長沙	益都	南陽	四川威遠	雲南騰越	高淳	高淳					
被殺	仰药死	同	被殺	陣亡	投水	投水	被殺				
統帶	捐道員	都司	以知縣官蜀攝威遠縣事	雲南輪重營管帶		受荊州連魁命隻身北上請援	至襄	休福寺被執	大挑知縣	發雲南擢大關廳同知	移知彌勒
	江鎮總兵		權萬縣鹽釐宣統三年					胡公井	將受代	擢大關廳同知	知雲州
	四川提督								死彌勒民思其德	變起自縊不	以疾乞
	中路巡防營								封職其井曰投		
			究心古文辭尤嗜金石修有益都								
			縣志所著有老學齋文集今吾吟草								

					黃爲熊
高 謙	陸 綏 劍	陸 鍾 琦	黃 彩 凱	黃 坤 榮	子 祥
敬 亭	磐 芝	申 甫	凱 臣	新 光 熊	江西德化
湖南沅江	順 天	直隸宛縣	江 蘇江都	湖南湘潮	舉人
		拔 貢			
		山 西	南 京	武 昌	浙江蘭谿
安徽阜陽	運 城	被 殺	被 殺	惠 州	自 殺
飲鴆自盡	仰 药				經
	長子 同文治 幼子 殉治	妻唐夫人 子光熙同 殉			
	從軍西 寧	遷撫寧訓導 庶吉士	武昌工程督 修官	從軍入閩	大挑用知縣
	擢直隸州 歷知靈邱應州	提調翰林院 本衙門撰文 功臣館纂修 史館纂修	以功充督官	爲隊官	再攝東陽
司淮北督銷分局	佐幕山西 高平永 寧	以功擢知縣 按復等學修 林	游擊		發浙江
	以卓異荐	擢河東監獄同知			攝於潛知縣
					服除補蘭谿

章慶	袁鴻祐	陳順興	陳問紳		陳政詩	陳光棠	陳正源	曹彬孫
勤生					詠笙	樹甘		萬辰
浙江會稽			湖北		順天	湖南桂陽		直隸武清
						廉貢生		舉人
西昌	喀什喀	山西絳州	陝西白水		山西絳州	潮州	阿克蘇	四川奉節
戰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殺
					殉弟致詩同			
最後知西昌	習刑名 除射洪 知西昌	新疆喀什喀道	縣官	白水知縣	以功充奉 復嘉湖 兼領步 兵再至 移駐 南路 再移 駐新 年清	捐四川知縣 以功擢惠州府知府 調補潮州府知府	新疆阿克蘇道	以河工勞保知縣 三年補開縣知縣 未署奉節

張舜琴	張秉鐸	張曾暉	張存善	張銑	張毅	馮汝禎	馮汝騤
竹泉		望屺			仁甫	萊雲	星巖
雲南石屏		江蘇無錫			天津	浙江桐鄉	河南祥符
舉人		諸生				諸生	光緒八年舉人
雲內昆明	新疆疏勒	黃州	新疆焉耆	乾州	西寧		南昌
仰药死	被殺	投江	被殺	投井	自殺		仰药死
起	疏勒縣知縣	以湖廣督學	知州	以甘肅甘涼道	入贊加運同銜	慶慶員外郎	九年成進士
昆明縣訓導	三年主漢貨捐局事	幕積勞保知府補用道	權鳳翔鹽釐	事變止逆旅	發廣東攝西寧縣事	府知府中歷知山東青州直隸布政使	改翰林院庶吉士充軍機章京散戶
正育才			焉耆知府	經乾州	攝安徽提法使	太府知府歷知山東青州直隸布政使	授順京察一等充軍機章京
仰药死				道	道	擢浙江巡撫按察使遷陝西布政使	授四川順池名
留自輓聯曰							
學校							
變歷							

彭毓嵩	湯殿恒	張德潤	張文濤	張景良	張恩福	張之洋	張嘉鈺	
錢孫								
四川宜賓		南雄		湖北黃陂	直隸河間		湖南鳳凰廳	
舉人								
陝西鳳翔	新疆喀什	香山	武昌	漢口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殺	中	被殺	
翔洪雅教諭	喀什噶爾參將	千總	統香山巡防營統帶	游學日本	雲南七十二標第三營管帶	畢業後充第五師教練官 管帶辭職赴雲南爲副官 之洋聞其謀昌言不可 置毒酒召之洋飲毒發死 參將以功擢雲南昭通鎮總兵	入湘軍保至記兵總兵 借補澧州營	修對君親師延留此白髮數根爲廣文 傷心今昔後誰禁我青山一臥任造化 小兒安排

趙舜鼎	趙國賢	楊讓梨	楊潤元	楊宜瀚	勞謙光	程彬
換文	良臣	勤欽	孝英	吟海		筱竹
江蘇江陰	河南項城	湖南湘鄉	貴州貴	四川華陽	山東陽信	江西樂安
縣學生		雲騎尉世職	進士	舉人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江陰	潮州	長沙	陝西渭南	陝西華州	漢陽	武昌
自經	自經	被殺	投井	自經	中炮死	被殺
		殺箕從子婿陳				
縣學生	爲淮軍裨將 改領第六衛右軍 統制	以守備用 賞帶花翎 歷補永州左營 移渭南	戶部主事 終養後服除 年知紫陽 陰陽富平寶雞 宜統三年	以知縣發陝西 直隸州知州 奉命赴日本考 查學務 調署華州	山西補興平縣 仍官山西加四品 銜調商州 歸署寶雞涇 六鎮工程營管帶	應聘敎習山西 充馬營管帶入質 為知州改充北洋 第三鎮參謀官 所長候補巡檢 署鮀魚司巡檢

趙翰階	春亭	齊世名	壽農	劉念慈	普芝	劉錫祺	佩之	劉占魁	劉從德	熊國斌	駱兆綸	鍾麟同
直隸天津	直隸郴州	直隸天津	直隸天津	湖北鍾祥	廣東	福建永安	福建永安	武昌	武昌	山西	杭州	杭州
山東濟寧	湖南江華	雲南騰越	雲南騰越	山西黎州	山西黎州	山西黎州	山西黎州	山西黎州	山西黎州	山西黎州	被殺	被殺
武備學堂畢業	武備學堂畢業	被殺	投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管帶威海衛武備學堂畢業後以軍道員加保升第十九標統制會	軍管帶威海衛武備學堂畢業後以軍道員加保升第十九標統制會	更目	山西管帶	武巡捕	隊官	充第十八鎮正參謀官	入將弁學堂	舉業	充第十八鎮正參謀官	署順昌縣	候補知府	襄陽林廳同知
以疾還北洋	授軍械司副官	爲武健營	授軍械司副官	爲武健營	爲武健營	宣統三年春	以功正參領銜	平定回武昌	赴沙市做銅	平定回武昌	保定營務	襄陽統撫署衛隊

正誤

△誤
○補